



法務部廉政署

113年度工作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

113年度工作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 編印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4年10月



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度工作報告 序言

在國際局勢劇烈變動、民主治理持續深化的2024年，臺灣秉持「以民主厚植國力，迎向世界新局」的核心理念，堅定以人民福祉為優先，持續以清廉、透明的治理價值，強化政府職能、落實制度改革，藉此在國際廉政評比中，獲得優異佳績：國際透明組織公布最新「清廉印象指數」排名，臺灣以67分、全球第25名的表現，超越86%的受評國家，較2023年第28名上升3名至歷來最佳，再次穩居國際清廉前段班，並持續朝向更高的廉政標準邁進。

本署堅守「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持續實踐自我審查機制，預先籌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首度採用聯合國發布「自評清單」體例，協調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執行自評並撰提期中進度，展現我國反貪腐工作的進展。此外，面對全球廉政挑戰與新科技浪潮，廉能治理須與時俱進，本署持續導入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科技，以強化對高風險業務的風險辨識與防範能力，阻絕綠能產業等新興領域潛藏的貪腐風險，並逐步擴大「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實施成果，強化跨域整合與公私協力效益，同時將廉潔誠信教育從幼兒、國小學童向上擴展至高中及大專院校，深化全學齡層廉潔意識，使誠信品德得以在即將步入社會、建立家園的學子心中茁壯成長。

為拓展國際合作，接軌全球趨勢，我們在2024年12月9日聯合國國際反貪日，舉辦「第二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暨2024臺灣透明論壇」，集結逾400名國內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代表、學界人士，以及國際透明組織與立陶宛共和國特別調查局等計4國9位國際貴賓共同討論交流，不僅彰顯我國政府廉能施政的成果，更向國際社會展現臺灣在透明治理與反貪實踐上的堅持與成就；本署並於會中舉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透明承諾」簽署儀式，該承諾為國際公民社會組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發起，倡議各國重視公約審查透明度及公民參與，在行政院鄭副院長麗君及國際透明組織主席François Valérian見證下，由法務部鄭部長銘謙及本人共同

代表我國簽署，突顯臺灣落實公約的高度承諾和決心。又為健全我國反貪腐法制，本署除積極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揭弊者保護專案，並於2024年12月2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促進公共利益之維護；同時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增訂涉密人員返臺通報程序事項，並據以訂定「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出境返臺通報表」，明定應通報事項以掌握涉密人員出境後與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士接觸情形，提升國安意識，及強化國家機密安全保護制度。

「廉政工作只有開始，沒有結束！」唯有持續改革與創新，方能贏得人民信賴，隨著社會日益重視透明與問責，臺灣的廉政工作正邁向更加成熟與多元的發展階段。未來，本署將持續深化與國內外各界的合作，結合科技工具強化風險預警與監督機制，提升行政透明度與公務員誠信素養。同時，也將積極培育年輕世代的法治觀念與公民意識，進一步營造廉潔社會的文化氛圍。透過全民參與，臺灣的廉政體系將朝向更加公開、公平且永續的方向發展，為建立一個清廉勤政、追求卓越的政府打下堅實基礎。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洪成 謹識

中華民國114年10月

CONTENTS

目
錄

第一章／組織及職掌

09 第一節 組織

- 09 壹、組織特色
- 10 貳、組織願景
- 12 參、組織架構及編制
- 13 肆、各級政風機構

14 第二節 職掌

- 14 壹、本署業務職掌
- 15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第二章／113 年廉政情勢分析

17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 17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 21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23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 23 壹、我國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 28 貳、本署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第三章／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33 第一節 廉政核心策略與作法

- 33 壹、核心策略
- 34 貳、策略作法

38 第二節 健全法制

- 38 壹、完善國家機密保護制度
- 38 貳、推動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38 參、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研商會議

39 第三節 反貪工作

39 壹、結合數位學習，落實廉政宣導

39 貳、推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致力公私交流

41 參、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42 肆、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

43 伍、廉政治理研討，聚焦防貪策略

44 第四節 防貪工作

44 壹、推動激勵措施，深化廉能透明

45 貳、召開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46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47 肆、預警及再防貪，加強防貪機制

48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49 陸、研編廉政指引，探討防弊機制

49 柒、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建設

53 第五節 肅貪工作

53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54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54 參、落實揭弊保護，賡續推動專案

54 肆、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55 伍、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56 陸、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56 柒、加強政風聯繫，深化夥伴關係

56 挈、維護同仁權益，鼓勵策動自首

57 玖、推動司法互助，執行聯合偵查

57 拾、累積肅貪能量，精進辦案知能

58 第六節 維護工作

58 壹、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58 貳、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59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60 肆、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60 伍、多元反詐宣導，提升阻詐意識

61 陸、強化安全防護，提升合作效能

62 第七節 接軌國際

- 62 壹、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國際期許
- 63 貳、首度採用國際體例，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
- 64 參、拓展國際合作，接軌全球趨勢
- 66 肆、舉辦國際論壇，深化交流合作
- 67 伍、用廉政交朋友，行銷透明臺灣

70 第八節 培育訓練

- 70 壹、新進人員訓練
- 72 貳、在職人員訓練
- 78 參、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及政風高階主管共識會議

第四章／重要成果案件摘要

81 第一節 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 81 壹、全國性專案清查
- 81 貳、全國性專案稽核
- 81 參、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查察

82 第二節 貪瀆案件案例

- 82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 84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第五章／各類工作統計

87 第一節 預防工作

- 87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統計
- 88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 88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 88 肆、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89 第二節 肅貪工作

- 89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 90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 92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 93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 94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 94 陸、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 95 柒、政風機構查處工作統計

96 第三節 維護工作

97 第四節 國際交流

- 97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及課程
- 97 貳、接待訪署外賓

第六章 / 未來展望

- 99 壹、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
- 99 貳、完備健全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 99 參、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效益，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 100 肆、續續推動透明晶質獎，帶動廉能正向循環
- 100 伍、續續倡議公私交流，推展主題式交流議題
- 100 陸、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深化廉潔理念
- 100 柒、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展現廉政工作成果
- 100 捌、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偵查作為
- 101 玖、推動跨境司法互助，建立執法合作機制
- 101 拾、推動全國性專案清查，打擊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 101 拾壹、強化風險管控與應變協處，提升機關整體安全防護

/ 附錄

- 103 附錄 1 廉政紀事
- 118 附錄 2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重要決定
- 119 附錄 3 地檢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 124 附錄 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第一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一節／組織

壹、組織特色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公約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及第36條專責機關（Specialized authorities），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責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方，惟作為國際社會成員，並本於《憲法》第141條揭示我國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外交宗旨，亦應盡力落實公約規定。另國際透明組織於2000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反貪、防貪及肅貪，以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1952年成立貪污調查局）、香港（1974年成立廉政公署）致力於反貪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重要關鍵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取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扎根（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為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立法院於100年4月1日第7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法務部廉政署（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下稱本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



本署組織特色如下：

- 一、本署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為一複合式機關，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三大任務。因此，不單只是一個行政機關，其承辦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職權，得以偵辦貪瀆不法案件，更首創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於本署，直接參與本署調查程序，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就肅貪工作而言，本署有別於一般司法警察機關，而具有檢察機關之特色。
- 二、本署定位為具有「專責」、「專職」、「專業」三大特性之廉政機關，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策略，規劃執行整體廉政業務，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推動廉政，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達成推動廉能政府目標。
- 三、本署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使政風機構發揮更大的功能，於機關內部充分參與運作，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對於貪瀆案件亦可及時調查處理，並在檢察官指揮下執行肅貪調查，有效打擊貪腐。

貳、組織願景

一、廉能政府

建構廉正、課責的效能政府，厚植民眾之信賴。

二、透明臺灣

公私協力、推動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三、接軌國際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深化國際交流及合作。



廉能政府

建構廉正、課責的效能政府，厚植民眾之信賴。



透明臺灣

公私協力、推動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接軌國際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深化國際交流及合作。



參、組織架構及編制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本署業務範圍包含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與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為辦理前述業務，設置綜合規劃組、防貪組、政風業務組、肅貪組及北、中、南等3個地區調查組（以下簡稱北調組、中調組及南調組），合計7個業務單位，並設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3個輔助單位，及以任務編組成立視察室、政風小組及廉政研習中心，編制員額為254人，113年預算員額222人。另設「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與肅貪案件結案評議，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如圖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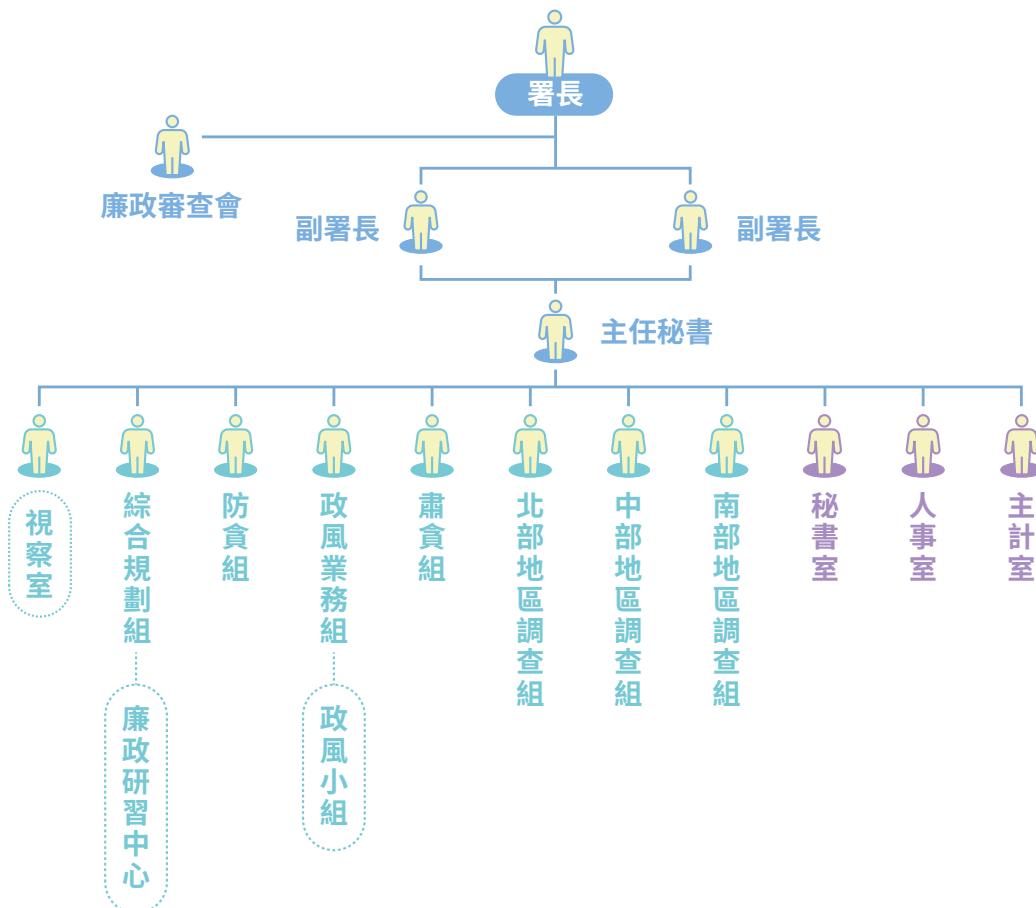


圖 1-1-1 本署組織架構

註：以虛線標示者係任務編組。

肆、各級政風機構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掌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受本署指揮監督，屬一條鞭之管理制度（如圖1-1-2）。

113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包含事業機構）合計設有1,192個政風機構，3,183名政風人員，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亦多設有政風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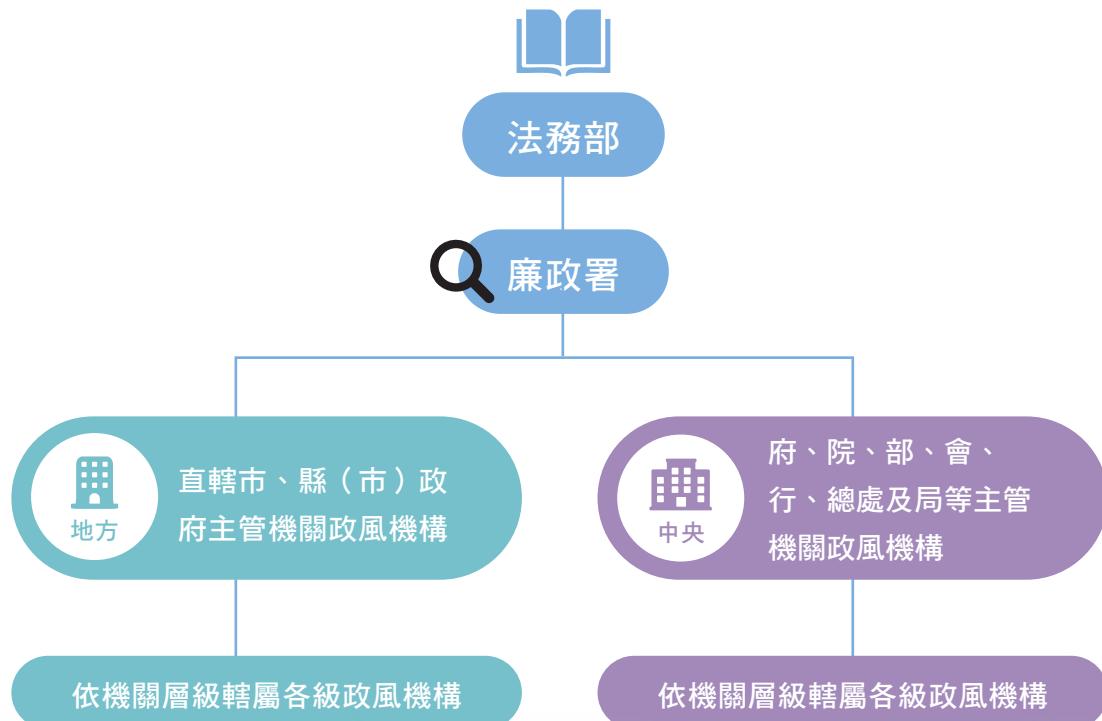


圖 1-1-2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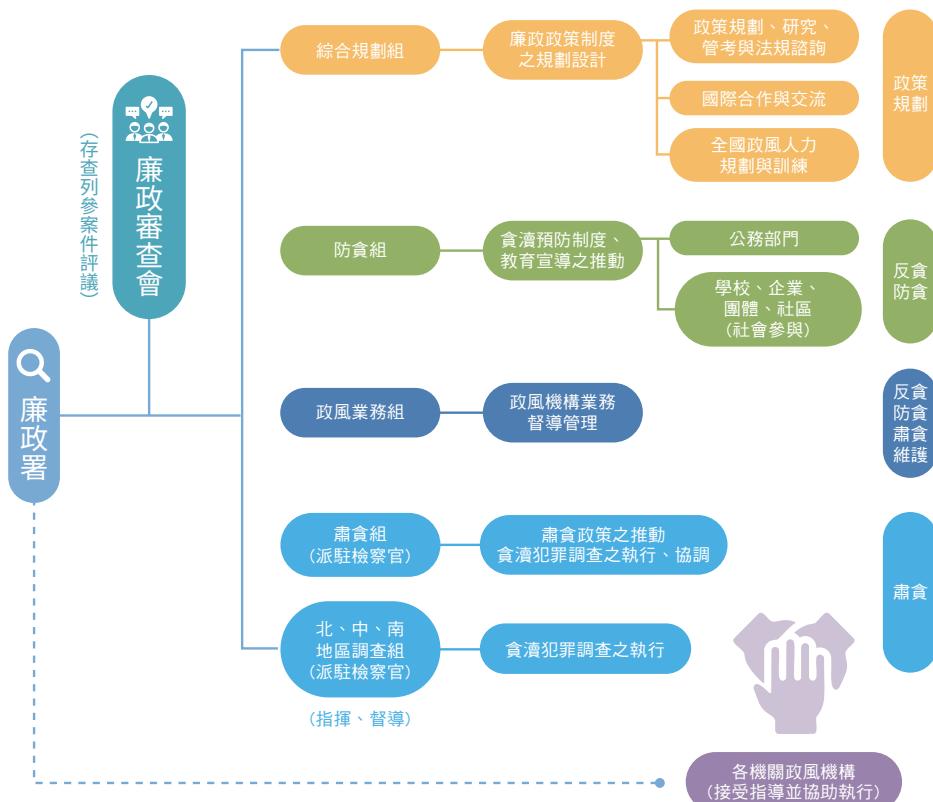


第二節／職掌

壹、本署業務職掌

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法務部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及「其他廉政事項」等工作（如圖1-2-1）。

另同法第7條規定，本署署長、副署長得借調或由實任司法官擔任，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又本署執行前述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等業務。

第二章 113 年廉政 情勢分析

INTEGRITY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cing elit. Aliquam dignissim nunc quis lorem. Classi- litora torquent per con- himenaeos. Aenean dicitur quam sit amet.

第一節 / 我國廉政狀況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之2024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以67分排名第25名，超越全球86%受評國家，彰顯對於我國清廉執政的高度肯定（如圖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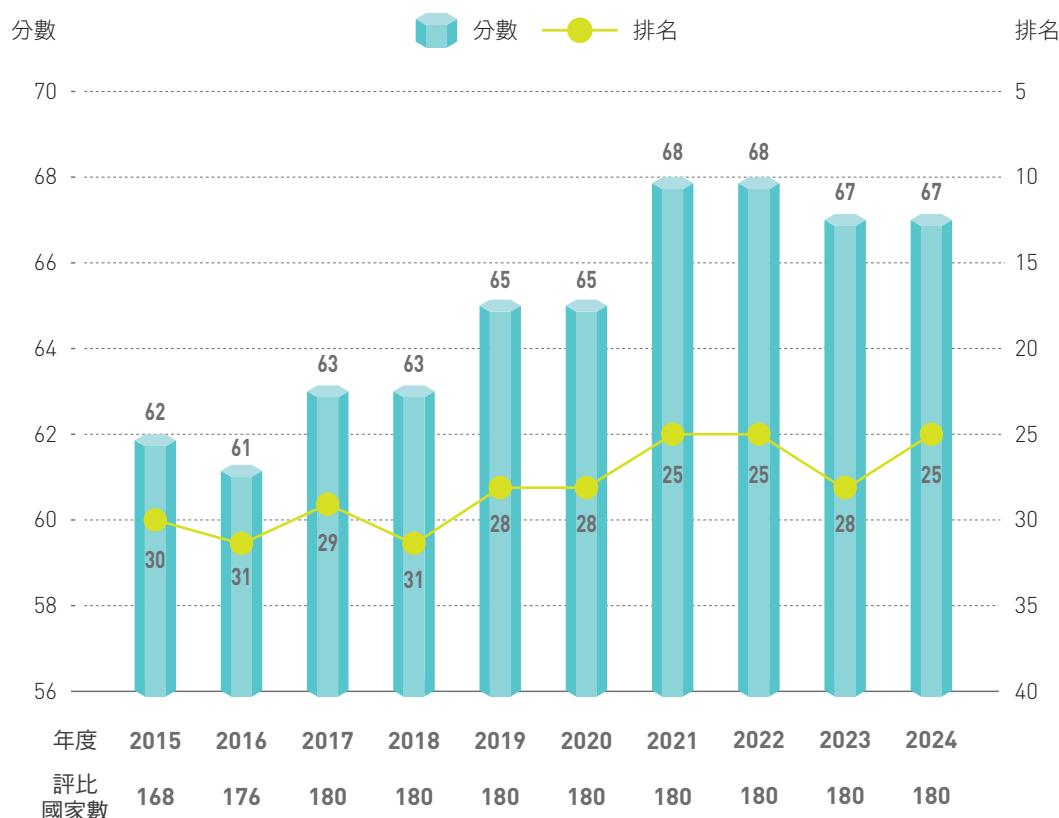


圖 2-1-1 2015 年至 2024 年臺灣清廉印象指數分數、排名及其趨勢變化



若以亞太地區觀察，我國名次僅次於新加坡（第3名，84分）、紐西蘭（第4名，83分）、澳大利亞（第10名，77分）、香港（第17名，74分）、不丹（第18名，72分）及日本（第20名，71分），位列亞太地區第7名（如表2-1-1）。

表 2-1-1 2024 年亞太地區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前 10 名之國家（或地區）及分數

分數	國家	全球排名	亞太排名
84	新加坡	3	1
83	紐西蘭	4	2
77	澳大利亞	10	3
74	香港	17	4
72	不丹	18	5
71	日本	20	6
67	臺灣	25	7
64	南韓	30	8
55	斐濟	50	9
50	馬來西亞	57	10
50	萬那杜	57	10

二、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期刊，於2024年3月22日公布「2024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in Asia, the US and Australia in 2024），我國排名第6名，得分為4.65分（評分級距為0至10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較2023年進步0.32分；前5名依序為：新加坡（2.09分）、澳大利亞（2.11分）、日本（2.97分）、香港（3.48分）及澳門（3.85分）（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各國家或地區總排名比較如下頁表2-1-2）。

本評比的臺灣篇章訪問對象共計116名，均係在臺工作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透過面對面訪談，調查渠等對於臺灣貪腐問題之觀感（調查時間為2024年1月至3月）。根據報告，多數受訪者肯定臺灣整體發展方向，以及減少系統性貪腐的努力，給予了3至6分的評分，平均得分來到4.65分，是臺灣有史以來最佳的成績。

該評比報告指出：「法務部廉政署等反貪腐機構在公共教育和成功查緝貪腐案件方面的成功，獲得諸多肯定。值得稱許的一點係在於政府部門、國營企業，以及包括銀行和金融在內的許多部門之內部控制與程序獲得改良，足以防止多種類型的貪腐，並讓更多案件在內部流程階段如專案檢查、員工報告和內部調查時就被偵獲。而臺灣受訪者向來非常關切的司法機關貪腐問題，在本次調查中，也認為逐步獲得改善」。



表 2-1-2 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各國家或地區總排名比較

國家	2024年名次	2024年分數	2023年名次	2023年分數
新加坡	1	2.09	1	1.83
澳大利亞	2	2.11	2	2.06
日本	3	2.97	3	2.71
香港	4	3.48	4	3.15
澳門	5	3.85	5	4.31
臺灣	6	4.65	6	4.97
南韓	7	5.51	8	6.05
美國	8	6.55	7	5.97
馬來西亞	9	6.57	9	6.73
菲律賓	10	6.75	14	7.25
泰國	11	6.91	12	7.11
柬埔寨	12	7.02	10	6.95
中國	13	7.15	11	7.07
印尼	14	7.24	16	8.02
印度	15	7.47	15	7.65
越南	16	7.55	13	7.15

說明：

- 1.分數從0分至10分，分數愈低代表評比愈清廉，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
- 2.資料來源：亞洲情報。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113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之「法務部113年廉政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公務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作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本次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針對臺灣年滿18歲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電話民意調查，完成1,104個有效樣本，以95%之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正負2.9個百分點。

一、民眾對廉政的認知評價

（一）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度

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以0-10，10為完全可以容忍）。113年調查結果反映62.8%的受訪者完全不能忍受貪污，僅0.3%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整體平均分數為1.25，顯示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

（二）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看法

- 1、受訪者檢舉不法的意願：65.5%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30.2%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另有4.3%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 2、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主要為「檢舉也沒用」（30.0%），依次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3.7%）、「怕遭到報復」（23.0%）及「難以提出證據」（8.6%）等原因（如下頁圖2-1-2）。



圖 2-1-2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比例

二、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及洗錢行為嚴重程度的看法

（一）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的看法

在4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方面，113年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以0-10，10為最嚴重），依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6.72）、「企業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獲取個人好處」（平均數6.07）、「民眾請託他人向公務人員關說情形」（平均數5.17）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4.23）。

（二）受訪者對公司、企業或民眾洗錢行為的看法

有59.5%的受訪者認為公司、企業或民眾洗錢行為「嚴重」，25.5%的受訪者認為「不嚴重」，有15.0%的受訪者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第二節／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壹、我國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一、91年至113年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¹為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4.8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年最高為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106年及110年為2.3，為歷年最低，113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3.6，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如表2-2-1、圖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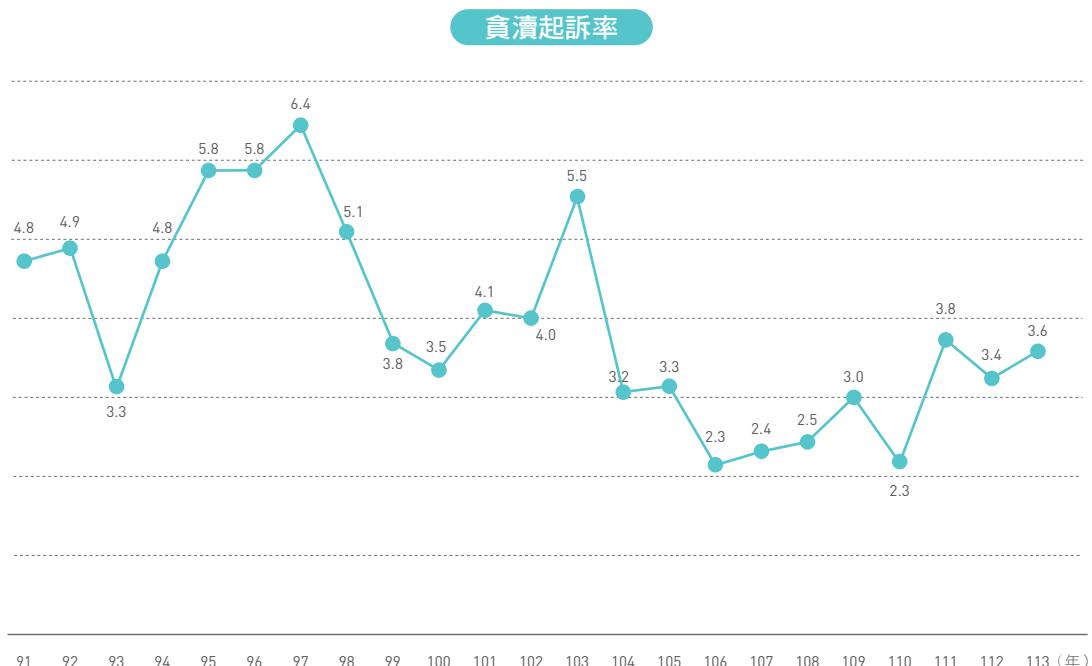


圖 2-2-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說明：

- 1.本統計圖由本署繪製，曲線統計時間以年度為單位。
- 2.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¹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表 2-2-1 自 91 年迄 113 年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

年／別	全般刑事業件起訴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業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91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3	4.8	1,057	36
95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年	187,181	438	400	38	216,542	1,179	5.1	1,118	61
99年	187,425	354	310	44	218,444	887	3.8	830	57
100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6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107年	213,855	267	239	28	238,569	568	2.4	537	31
108年	206,488	270	228	42	232,564	600	2.5	535	65
109年	198,809	315	266	49	227,507	714	3.0	653	61
110年	175,810	237	216	21	203,523	531	2.3	499	32
111年	214,750	350	318	32	248,444	878	3.8	826	52
112年	238,819	316	294	22	273,057	790	3.4	758	32
113年	236,944	372	339	33	272,069	841	3.6	797	44

說明：

- 1.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 2.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2。
- 3.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 4.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自98年7月至113年12月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期間，地檢署偵辦貪瀆累計起訴5,630件，起訴人次1萬6,436人次，就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計2萬5,465罪次，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萬1,950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7,943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1萬9,893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8.1%。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不同階段之相對措施實施而提升。（完整探討請參閱附錄3）。

本署自成立至113年12月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終結，已起訴1,176案，已判決確定333案，其中312案為有罪判決確定，定罪率為93.69%。

三、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113年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38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計247人次，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涉案類別等部分節錄研析如下（完整探討請參閱附錄4）：

（一）涉案人員分析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計29人次（11.74%）、薦任計54人次（21.86%）、委任計67人次（27.13%）、約聘僱計60人次（24.29%）、其他計37人次（14.98%）。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71人次（28.74%）、地方行政機關計159人次（64.37%）、地方民意機關計16人次（6.48%）、中央民意機關計1人次（0.40%）。
-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214人次（86.64%）、女性計33人次（13.36%）。

（二）涉案法條（如涉數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數前5名如下：

- 1、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69人次，占27.94%。
- 2、違背職務收賄：計47人次，占19.03%。
- 3、不違背職務收賄：計47人次，占19.03%。



4、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計41人次，占16.60%。

5、竊占公用公有財物：計20人次，占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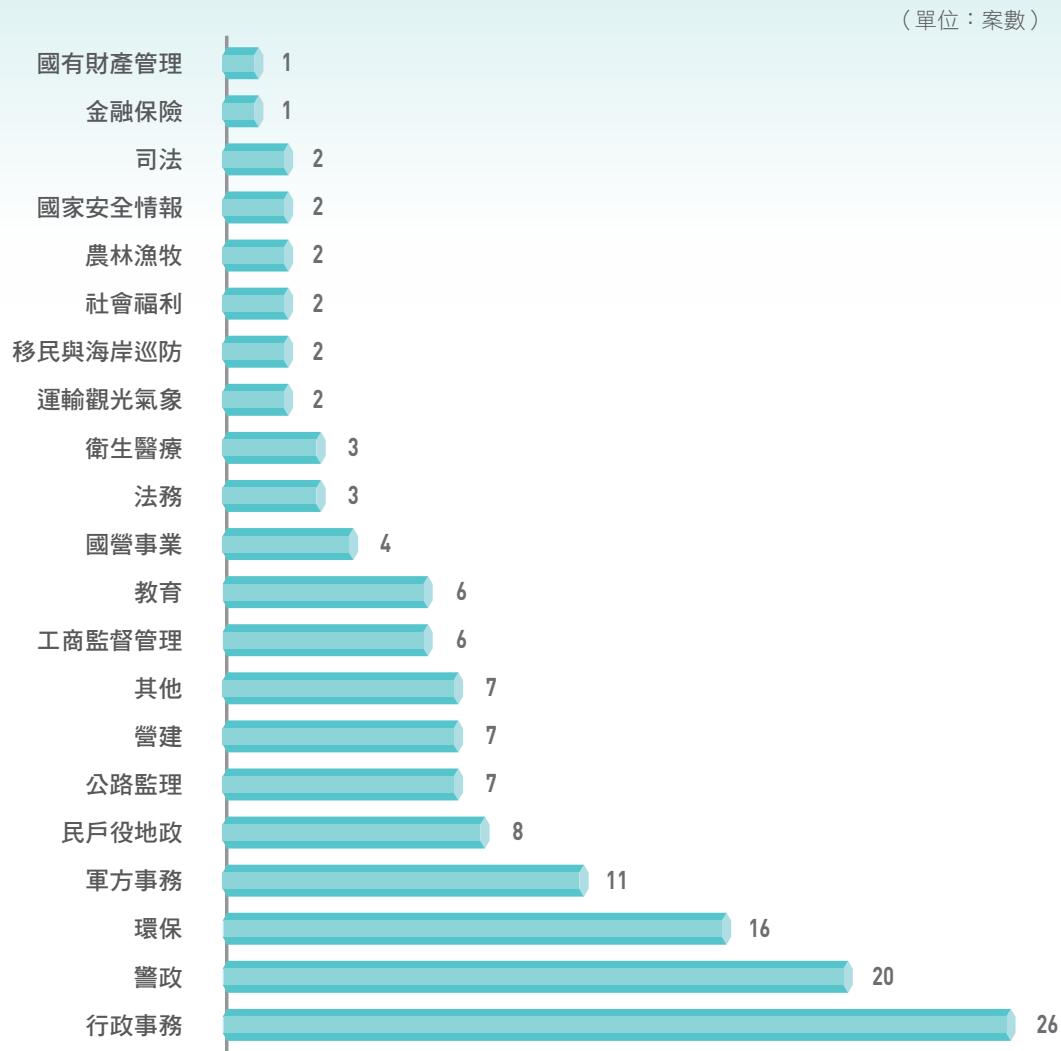
（三）特殊貪瀆案件分析

113年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38件，涉案人數247人次，特殊貪瀆案件計53件，涉案人數86人次，其中前3類分別為採購之貪瀆案件計30件、起訴人數計57人次；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18件、起訴人數計24人次；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件計5件、起訴人數計5人次。

（四）涉案類別分析

依法務部統計處104年3月27日函修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起訴案件逾7案者之涉案類別如下：行政事務類計26案、警政類計20案、環保類計16案、軍方事務類計11案、民戶役地政類計8案（如圖2-2-2）。





1. 本資料由本署依據法務部統計處之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113年結案之起訴書（含於113年間併案或追加起訴之案件）統計數據整理。
2. 本圖之涉案類別，係指起訴書所載被告犯罪行為所涉之行政業務類型，涉案類別並不等於機關別。另涉案類別統計件數為0件者，不顯示於圖表。

圖 2-2-2 涉案類別分析



貳、本署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一、113年受理及立案數據統計

本署113年受理並立案發交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調查之廉立字案件計有1,130案；貪瀆情資具體而續行調查之廉查字案件計有323案，以民戶役地政類73案（22.60%）、環保類24案（7.43%）、教育類20案（6.19%）、營建類18案（5.57%）最多（如圖2-2-3、表2-2-2）。上開「廉立」字及「廉查」字全案存查列參之案件，均須送廉政審查會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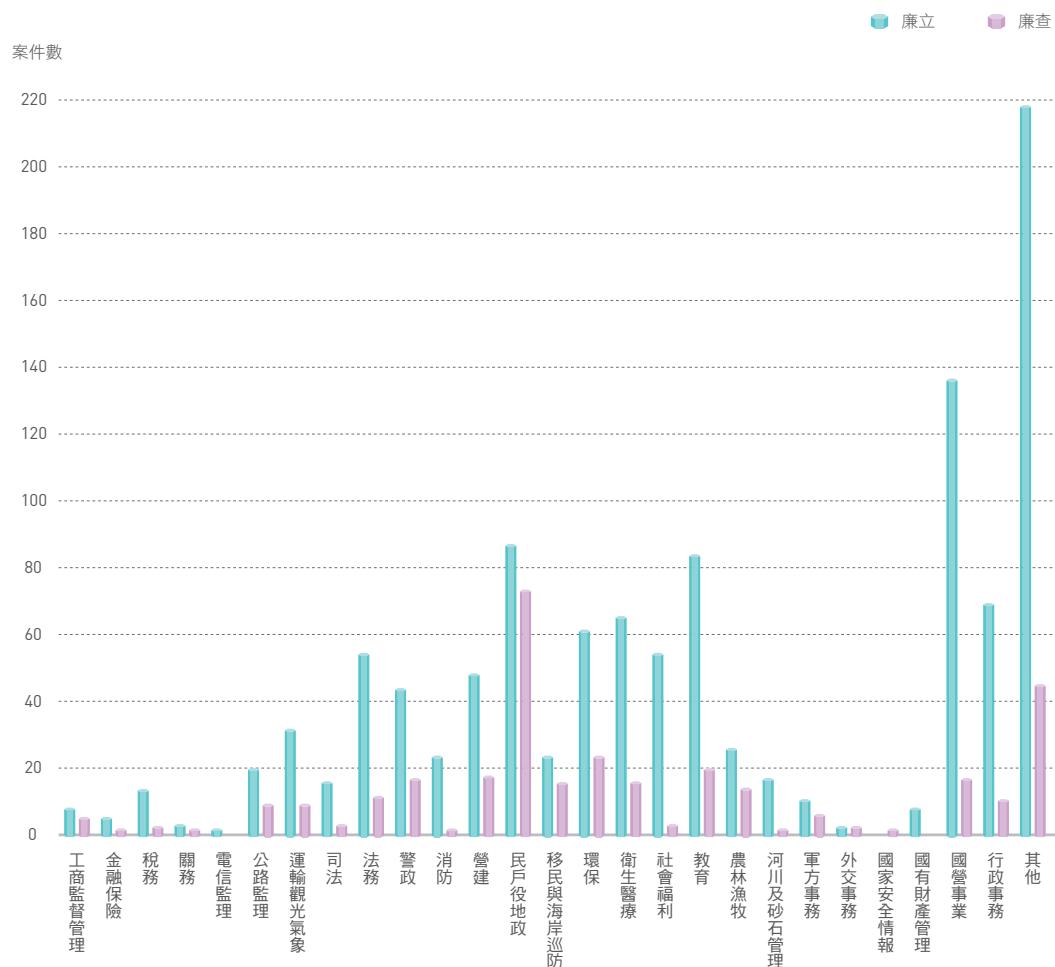


圖 2-2-3 113 年廉立字、廉查字案件類型

註：本署案件類型依所涉案件性質分類，如無適當適用類型，則歸類為「其他」。

表 2-2-2 113 年廉立、廉查字案件類型統計

類型	廉立字案		廉查字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工商監督管理	7	0.62%	5	1.55%
金融保險	5	0.44%	1	0.31%
稅務	13	1.15%	2	0.62%
關務	3	0.27%	1	0.31%
電信監理	1	0.09%	0	0.00%
公路監理	20	1.77%	8	2.48%
運輸觀光氣象	32	2.83%	8	2.48%
司法	16	1.41%	3	0.93%
法務	55	4.87%	11	3.41%
警政	44	3.89%	17	5.26%
消防	24	2.12%	1	0.31%
營建	48	4.25%	18	5.57%
民戶役地政	88	7.79%	73	22.60%
移民與海岸巡防	24	2.12%	16	4.95%
環保	61	5.40%	24	7.43%
衛生醫療	65	5.75%	16	4.95%
社會福利	55	4.87%	3	0.93%
教育	83	7.35%	20	6.19%
農林漁牧	26	2.30%	14	4.33%
河川及砂石管理	17	1.50%	1	0.31%
軍方事務	10	0.88%	6	1.86%
外交事務	2	0.18%	2	0.62%
國家安全情報	0	0.00%	1	0.31%
國有財產管理	7	0.62%	0	0.00%
國營事業	136	12.04%	17	5.26%
行政事務	69	6.11%	10	3.10%
其他	219	19.38%	45	13.93%
總計	1,130	100%	323	100%

註：資料統計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100年7月至113年貪瀆案件類型統計及分析

本署自成立起迄113年止，貪瀆情資具體，由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調查之案件（廉查字案件）共計4,962案（各年度案件數如圖2-2-4）；廉查字案經調查終結4,651案，其中認有犯罪嫌疑移送地檢署偵辦2,474案（貪瀆移送1,365案、非貪瀆移送1,109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88案、改列資料參考2,089案。本署移送案件經地檢署偵結2,052案，其中起訴1,176案、緩起訴691案、職權不起訴35案、不起訴150案；又地檢署起訴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333案，其中有罪判決確定312案、無罪判決確定21案（如圖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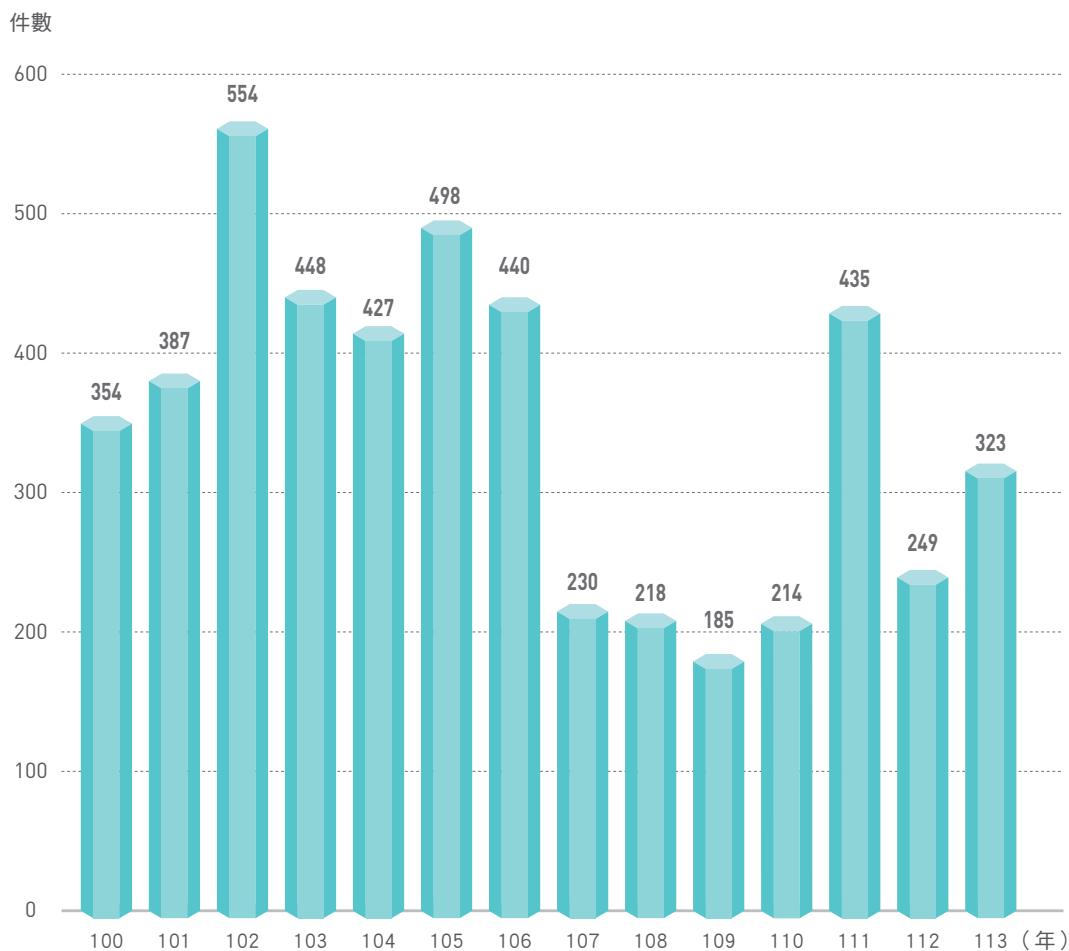


圖 2-2-4 100 年 7 月至 113 年廉查字案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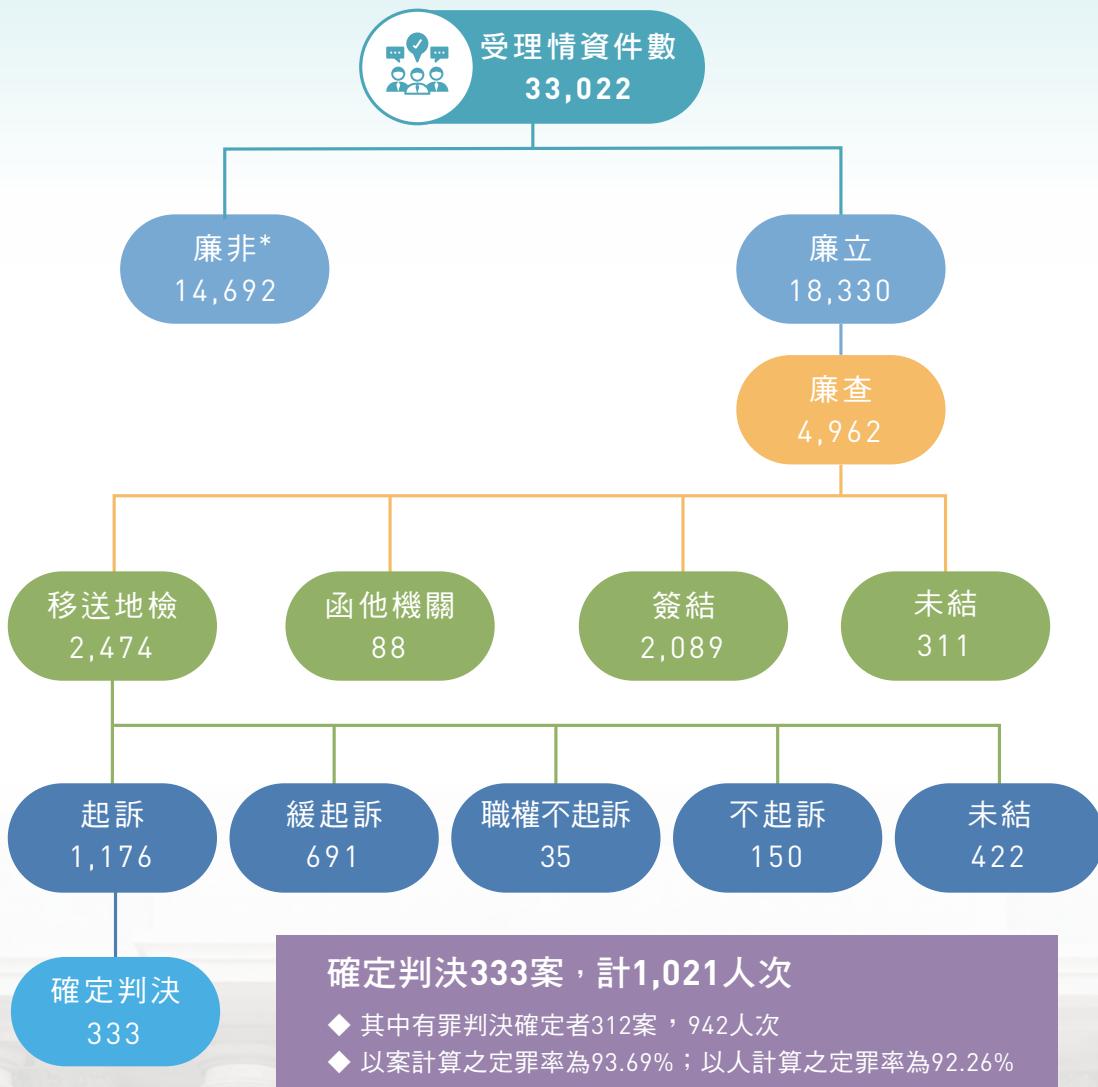


圖 2-2-5 100 年 7 月至 113 年廉查字案件結案及偵審情形統計

註：*表示人民或其他機關向本署陳情、檢舉、告訴、告發內容與廉政業務無關或未涉貪瀆或相關犯罪之案件。



第三章

廉政工作 推動情形



第一節／廉政核心策略與作法

本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壹、核心策略

採「標本兼治」為原則，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之機制，帶動廉政工作的正向循環。

防貪-肅貪-再防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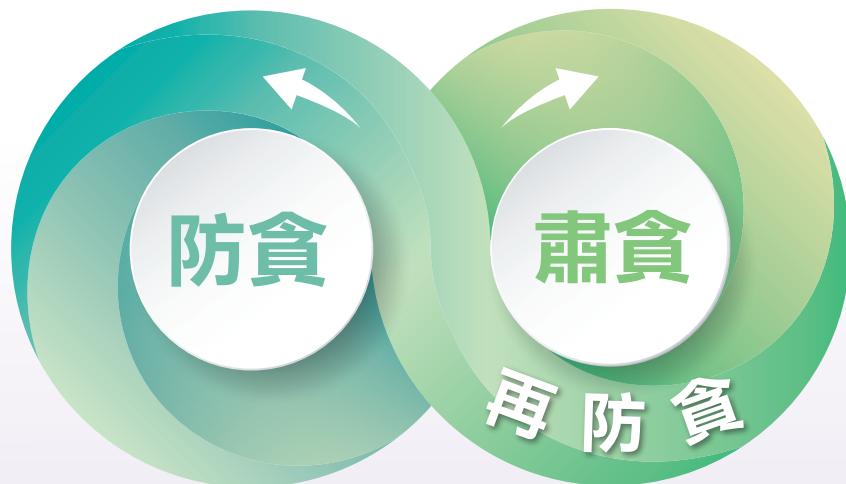


圖 3-1-1 本署廉政工作核心策略



貳、策略作法

一、推動國家廉政政策接軌國際公約

- (一) 定期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推動各級政府機關持續落實公約與結論性意見，精進反貪腐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
- (二) 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自98年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另為持續接軌國際廉政趨勢，並在地化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將各機關及專家學者就結論性意見所提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納入本方案予以列管，經行政院於112年8月18日修正通過，期使方案內容與時俱進，凝聚公私部門力量，持續推動國家各項廉政政策。

二、健全反貪腐法令

- (一) 完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型塑公務倫理及強化違失風險管理。
- (二) 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法制作業，提供揭弊者安心保護，共創廉能政府與公義社會。
- (三) 研修《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從法制面完善機關公務機密保護規範。

三、公私協力跨域合作

- (一) 推動社會參與機制，召募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傳播反貪倡廉資訊，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與溝通平臺。
- (二) 督同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研編廉政教育宣導教材等多元方式，持續提升反貪倡廉意識。
- (三) 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及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上之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協力夥伴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 (四) 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廉潔透明溝通平臺。

四、強化防貪網絡

- (一) 透過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及各機關廉政會報，建立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檢討之廉政機制，並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督導考核廉政工作之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作為。
- (二)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並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等各項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
- (三) 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稽核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 (四) 強化政風人員執行興利防弊作為之核心能力，彰顯政風機構設置之價值，在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前提下，適時報告機關首長廉政風險資訊，使首長機先因應，發揮預警之功能。
- (五) 擇定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業務分別進行個案研究，邀請政府部門業務單位參與討論，反映其工作內涵，共同探討防弊機制，讓公務員自己提出防制廉政風險的因應措施，並以過去案例作為經驗，進行制度性改革，達到預防重於查處目標。
- (六) 依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各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相關政府機關間跨域溝通管道，藉由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四大內涵，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七) 推動「透明晶質獎」制度，鼓勵推動廉政工作及行政透明措施成效卓著之機關參與獎項評核，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亮點，透過外部第三方擔任評審之專家學者參與，見證機關廉政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並樹立標竿學習之廉政典範。



五、提升肅貪動能

- (一) 針對已發生之弊端，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 (二) 設置受理陳情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並提供現場檢舉、書面檢舉、傳真及電子郵件檢舉等多元檢舉管道。
- (三) 嚴格遵守廉政人員守則，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並注意被調查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與合法權益，以維基本人權。
- (四) 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即時偵辦案件，俾利偵查階段精緻化，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
- (五) 運用「期前偵辦」模式，積極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藉以掌握辦案時效，深入追查貪瀆不法。
- (六) 鎮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並鼓勵涉案人員主動自首，給予悔過自新之機會。
- (七) 設置「廉政審查會」，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與肅貪案件結案評議，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 (八) 辦理「RFID案件扣押物智能庫房設備建置案」，建置RFID數位化管理技術及APP管理系統，對於扣押物保管、存放及追蹤實施精進管理方式。
- (九) 開發「行動譯文分析系統」，整合通聯紀錄及音檔，導入大數據分析通訊監察資料，輔助廉政官案關線索分析，建立智慧肅貪分析資料庫，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六、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 (一) 依機關環境、設施設備及業務特性，盤點機關重點維護事項，掌握機關危安風險狀況，訂定機關防護之重要目標，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執行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強化內控稽核機制，建立安全維護網絡，持續協助機關防護設施與人員安全，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 (二) 加強掌握機關內涉及洩密管道之風險人員，針對易滋洩密業務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就機關保管重要資訊之資通訊系統，依系統特性及運作現況，界定系統存取異常狀況，建立異常狀況通報機制，研訂精進改善措施，並持續深化同仁資安意識，以強化公務機敏資料安全。

七、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 (一) 藉由參與各項國際重要反貪腐會議、論壇，以期接軌反貪腐最新思潮，汲取他國良善廉政治理作為，並向國際行銷臺灣廉政建設，更藉參與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提升偵查貪瀆犯罪技巧，強化互動交流。
- (二) 「用廉政交朋友」，持續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外國在臺商會、企業及組織合作，透過彼此合作辦理各項反貪腐活動，分享我國各項重要防制貪腐政策及措施。
- (三) 藉由主辦或協辦國際合作平臺、國際性研討會或工作坊反貪腐主題活動，持續強化臺灣主導倡議反貪議題能力，串聯起全球執法合作與反貪腐社群。
- (四) 主動造訪各國與本署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反貪或肅貪專責機構，並邀請對方來臺交流互動，建立固定聯繫窗口及互訪模式，奠定互信互助基礎。
- (五) 積極尋求與各國或組織簽署合作協定或意向書，彼此就「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維繫實質廉政合作關係。

八、培育全方位政風人員

- (一) 強化組織能量，投入充足資源辦理政風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激發潛能，培育具創新思維、宏觀視野的高素質全方位政風人員。
- (二) 開發課程專屬教材，策訂訓練成果指標，訓練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輔以個案探討之多元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完整教育訓練系統，提升政風人員執行業務能力。
- (三) 建構階段式訓練架構，深化中高階管理領導能力，以「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及領導統御」等三面向，系統性規劃進階課程，提升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



第二節／健全法制

壹、完善國家機密保護制度

一、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12年12月27日公布修正，本署爰配合檢討修正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本次修正國防部核定「機密」權責人員、增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返臺後應填具通報表、應向上級機關通報之人員、通報內容補正或說明之義務等，相關修正內容由行政院於113年6月28日發布。

二、訂定「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出境返臺通報表」

法務部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7項規定，於113年7月9日訂定發布「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返臺通報表」，明定「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及「詢問（原）任職或受委託工作事項」等通報事項，以掌握涉密人員出境後與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士聯繫、接觸情形，強化國家機密保護制度。

貳、推動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本署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行政院於113年2月23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第12次審查會，本署依會議內容修正後，於113年3月4日將第15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13年5月16日以吳宗憲委員等人擬具之7版草案併案審查、7月8日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基礎架構差異與利弊影響」公聽會，及於11月17日續召開併案審查會議，完成逐條審查交由黨團協商，嗣經立法院分別於12月12日、16日及18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12月27日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並由總統於114年1月22日公布，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參、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研商會議

112年6月間法務部與監察院共同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30周年研討會」，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執行成效，並探討相關學理及實務議題，作為修法之參據。另因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將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申報義務人之範圍、將虛擬資產明訂於該法第5條應申報財產項目等。法務部於113年開始重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檢討上開議題及行政院審查條文版本是否符合時宜，重行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第三節／反貪工作

壹、結合數位學習，落實廉政宣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數位平臺，掛置相關廉政數位學習課程，包含我國廉政政策、行政透明、工程倫理概述及案例解析、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等。113年選讀認證達10萬7,529人次，認證時數計11萬1,357小時。

貳、推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致力公私交流

- 一、本署自108年起至110年，辦理「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系列活動，透過跨部會、跨縣市的合作及座談，與企業直接交流對話，向產業界展現政府努力與決心，也促使公務員勇於任事，安心提供便民服務。
- 二、延續廠商交流座談以及跨域合作精神，自111年起結合經濟部、國科會等7個主管機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針對企業關注之「圖利與便民」以及法令遵循等議題，提供區辨等服務，同時邀集各領域企業分享「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方面的努力成果，營造公私部門攜手接軌國際反貪腐的夥伴關係。
- 三、112年新增財政部等8個主管機關，延續既有服務機制，再就工業區、科學園區及關務等核心產業，蒐集企業意見、跨域協助處理，透過平臺與企業進行深化座談及分享公私部門倫理與誠信守則等議題，蒐集協處企業便民法遵意見後，移請相關部門釐清及法令諮詢，有效解決企業疑慮。
- 四、113年除擴大偕同38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持續推動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及協助處理相關廉政議題外，並統合各相關主管政風機構針對上市櫃公司、高科技、運輸業及營造業等關鍵產業進行深化交流，如：經濟部「電力ESG，綠能展新機企業誠信座談會」、臺北市政府「聚焦消防ESG 誠就安全耐災城市臺北宜居座談會」、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與企業誠信論壇」、內政部「保全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暨誠信經營研討會」、衛生福利部「健保30週年誠信論壇」及法務部「企業助更 互利共生」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電力ESG，綠能展新機企業誠信座談會」



臺北市政府「聚焦消防ESG 誠就安全耐災城市臺北宜居座談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盤查與企業誠信論壇」



內政部警政署「保全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暨誠信經營研討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30週年誠信論壇」



法務部矯正署「企業助更 互利共生」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參、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 一、本署結合數位化策略，111年起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收錄各政風機構蒐集編製之各種創意有趣且適合不同學齡層孩童之廉潔教材，整合成為共享平臺，提供給各界推廣廉潔誠信教育工作運用，目前該網站已收錄200多項品格教育資源，113年新增如：教育部「跟著科學研究學誠信」繪本、農業部「山谷裡的故事」動畫。
- 二、為加強高中以上校園廉潔誠信教育以及專業倫理，113年推動校園廉潔誠信「崇廉尚潔—向上躍升」專案，從幼兒、國小學童向上擴展至高中及大專院校的學齡層，為步入社會，建立廉潔工作文化及廉潔家園預做準備，達成將廉潔誠信教育深化至全學齡層之目標，透過專業倫理趨勢論壇激盪廉潔意識、辦理營隊/工作坊多元觀摩對話、設計競賽普及社群與接軌國際、建立種子人才推廣培訓等方式，踐行廉潔扎根計畫。
- 三、本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並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如為推廣廉潔教育及企業誠信理念，司法院及教育部「2分鐘 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頒獎典禮暨主題沙龍，以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對於校園廉潔與誠信教育、倡議私部門反貪腐之重視，建構公私協力反貪腐夥伴關係。其他如臺北市政府「第十八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將「運動倫理」納入辯論賽辯題，藉由辯論過程深化學子的運動倫理涵養，認識到誠信不僅是賽場上遵守規則，更是一種生活態度和信念。



本署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



司法院及教育部「『2分鐘 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頒獎典禮暨主題沙龍」



臺北市政府「第十八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

肆、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

為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帶動廉潔風氣，本署會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及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深化廉政志（義）工互動學習，獲得熱烈迴響及肯定。統計113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42隊，志（義）工人數計1,973人。113年本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總計6,988.5小時，共1,674人次參與，藉此提升廉政志工服務效能，並將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運用於各項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另以文字、照片和影片，呈現於本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網址：www.acvs.com.tw），持續讓社會大眾瞭解志工服務內容。113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如表3-3-1。

表 3-3-1 113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

單位：志工參與人次

項目 年度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問卷 訪查	其他	總計
113	1,196	966	15	9	12	11	518	2,727

伍、廉政治理研討，聚焦防貪策略

本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業務特性或重要廉政議題，邀請產官學界代表，舉辦廉政研討會或論壇，例如國防部113年「軍事廉潔評鑑學術研討會」、新北市政府「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交通部113年「工程倫理與法令遵循研討會－工程新鮮人的護身符」。



國防部113年「軍事廉潔評鑑學術研討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3年「工程倫理與法令遵循研討會－工程新鮮人的護身符」



新北市政府「第4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第四節／防貪工作

壹、推動激勵措施，深化廉能透明

一、第2屆透明晶質獎

本署自108年起，委託專業研究機構辦理「透明晶質獎」試評獎作業，以激勵機關自主檢視並提出實踐廉政透明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評審參與肯定，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之信賴。108年至111年間，已有61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與試評獎作業，相關制度設計及辦理成果，於111年8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受到國際審查委員的高度讚賞。

112年起於行政院之指導下，法務部舉辦透明晶質獎正式獎項，由本署擔任執行機關，為我國首個激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國家級獎項。113年辦理第2屆評獎，全國共有26個機關（構）參獎，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與國營事業，經評選共8個獲獎機關（構），包含「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5個（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及「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3個（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獲獎機關橫跨中央到地方，並具有不同業務性質，展現出廉能治理之多元亮點。

為表揚致力於廉能治理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廉能透明典範，特於113年12月9日舉辦「第2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鄭副院長麗君出席致詞及頒發獎座與行政院獎狀，各獲獎機關均由首長及上級機關代表親自到場受獎。彰顯行政部門整體由行政院、獎項主辦機關至獲獎機關對本獎項及廉能良善治理之重視。



113年第2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特優機關受獎代表合影

113年第2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優選機關受獎代表合影

二、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透明

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113年持續請各機關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共147項，本署督同政風機構協助各機關藉由廉政研究、學術研討、問卷調查及透明甄選等方式，加強推動各項行政透明措施，例如：交通部公路局推動「公路汽車客運業」與「汽車駕訓業」特許行業行政透明措施，統一公路汽車客運業籌設資訊揭露方式、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修訂「113年健保卡製卡作業委商服務案製卡作業規範」，有效強化廠商對資通安全措施規範之落實。

貳、召開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

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法務部負責秘書業務，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外聘廉政委員之機制，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113年召開第28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3個專題報告案、1個討論案、6案次列管案件。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8次委員會議

二、推動各級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13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892次，由機關首長主持會議之比例為86.10%；會議提出專題報告1,437案、通過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1,954案。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一、定期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

法務部為執行陽光法案，健全財產申報制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依法辦理裁罰審議業務。113年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97件，審議結果裁罰71件；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18件，審議結果裁罰14件。

二、積極辦理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業務，並推動擴大授權服務

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作業，透過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之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自104年起已配合每年度11月1日「定期申報」時程，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經由申報人授權後向政府及金融等機關（構）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並減少不諳法令致生申報不實情事，深獲申報人好評。111年至113年，申報義務人定期申報完

成授權比例分別為約98%、98%及99%。另為擴大授權服務效益，自112年9月16日起，擴大授權服務範圍至「就到職申報」，並提供每年度8次授權查詢服務，以便利公職財產申報人辦理就到職及定期財產申報作業。

三、追蹤管考中央機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行為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法務部因應監察院於113年7月間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賡續請中央行政機關盤點主管補助法令，檢視於補助相關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違反法令規定。

另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義務及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識，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113年持續進行宣導相關法治觀念，使各機關正確掌握法令規定。本署暨各政風機構於113年共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計300場次，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462場次，合併辦理者計669場次。

肆、預警及再防貪，加強防貪機制

一、強化預警作為

有效促進政風機構執行預警作為，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113年本署督導各政風機構辦理預警案件計208件（如表3-4-1）。

表 3-4-1 113 年預警作為效益統計

項目	件數（金額新臺幣，下同）	
案件數	政風機構陳報	208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33（1億3,358萬3,571元）
	增加收入	64（4,490萬4,317元）
修訂法規程序		494



二、貫徹再防貪機制

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啟動再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貪腐漏洞，113年本署督導各政風機構辦理再防貪案件計60件（如表3-4-2）。

表 3-4-2 113 年再防貪措施效益統計

項目	件數
案件數	60
再防貪措施	研編檢討專報
	研提興革建議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 一、本署持續強化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落實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並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研提興革建議，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健全機關廉政風險管控機制。
- 二、113年政風機構執行本署列管專案稽核共120件，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稽核成果計節省公帑18件、增加收入32件，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284件（如表3-4-3）。

表 3-4-3 113 年列管專案稽核效益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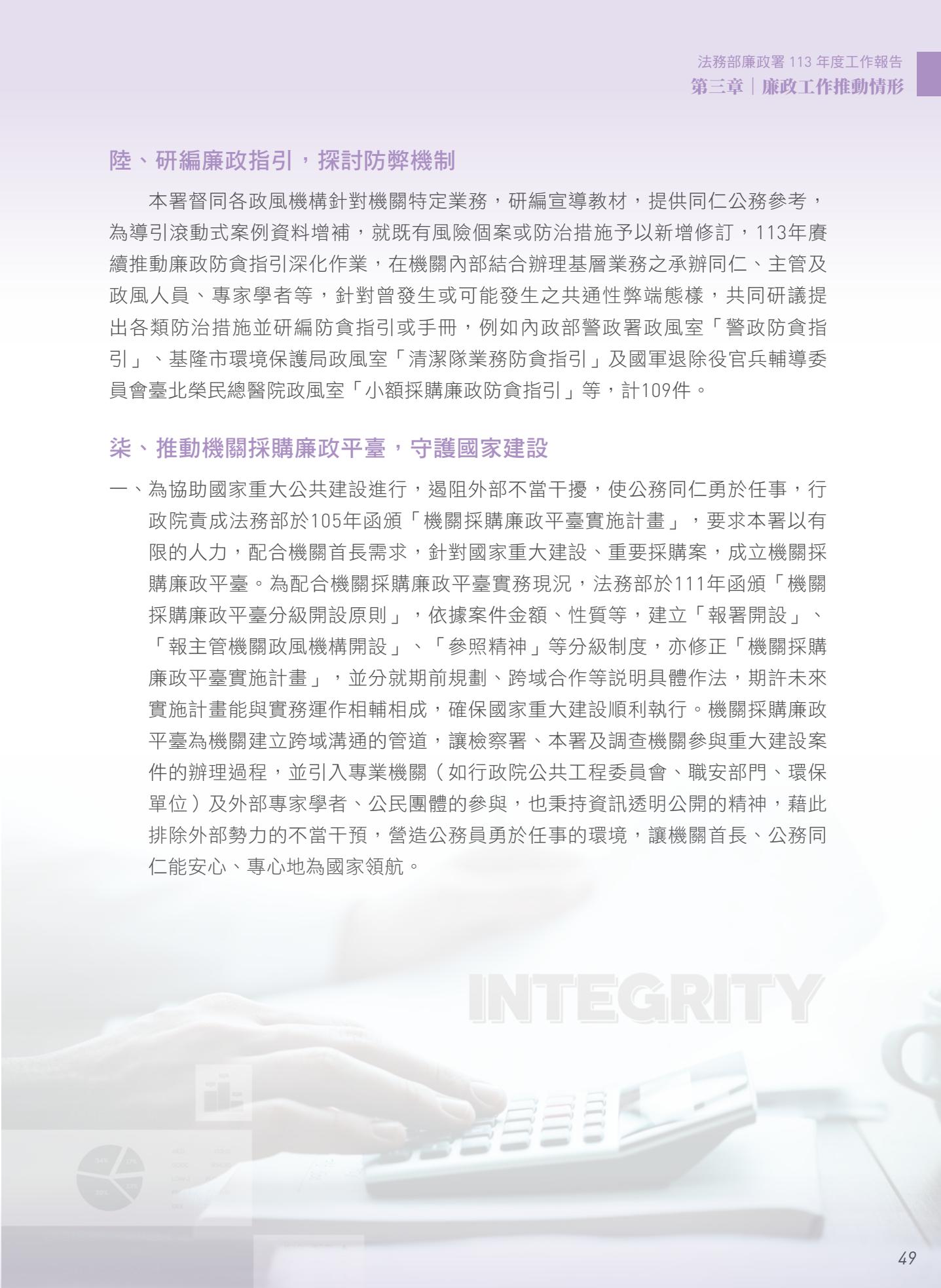
項目	件數（金額）
列管件數	120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增加收入
修訂法規程序	284

陸、研編廉政指引，探討防弊機制

本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特定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治措施予以新增修訂，113年繼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在機關內部結合辦理基層業務之承辦同仁、主管及政風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共通性弊端態樣，共同研議提出各類防治措施並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例如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警政防貪指引」、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政風室「小額採購廉政防貪指引」等，計109件。

柒、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建設

一、為協助國家重大公共建設進行，遏阻外部不當干擾，使公務同仁勇於任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於105年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要求本署以有限的人力，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配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務現況，法務部於111年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依據案件金額、性質等，建立「報署開設」、「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開設」、「參照精神」等分級制度，亦修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並分就期前規劃、跨域合作等說明具體作法，期許未來實施計畫能與實務運作相輔相成，確保國家重大建設順利執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機關建立跨域溝通的管道，讓檢察署、本署及調查機關參與重大建設案件的辦理過程，並引入專業機關（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安部門、環保單位）及外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的參與，也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精神，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的環境，讓機關首長、公務同仁能安心、專心地為國家領航。



INTEGRITY



二、為接軌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 OCDS），本署積極推動113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數位推進方案」，透過統一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資料架構及格式，發布符合OCDS之數據資料，提升資料可利用性，強化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113年9月本署正式向開放採購國際夥伴（OCP）取得獨特識別碼（OCID），為東亞先驅。同時，運用大數據技術進行風險評估，開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儀表板」，透過視覺化的方式，展示採購案件的現況和風險管理評估指標。

三、105年至113年開設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有83案（中央34案，地方49案），總金額高達2兆293億餘元；113年新成立者計有「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土方交換管制及推整委託專業服務（第二標）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綠線GC04標土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等12案（詳如表3-4-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橘線09苓雅運動園區站土地開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表 3-4-4 113 年新成立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

項次	名稱	成立日期	金額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3.1.7	約434.64億
2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土方交換管制及推整委託專業服務（第二標）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3.1.18	約5.85億
3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前鎮區亞灣智慧公宅都市更新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3.2.25	約101億
4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蘇澳溪分洪道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3.3.15	約40.65億
5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綠線GC04標土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3.3.20	約120億
6	【新北市政府－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永和新生地（大陳地區）更新單元1及4都市更新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3.6.17	約626億
7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橘線09苓雅運動園區站土地開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3.7.15	約174億
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3.8.9	約683.64億
9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3.8.29	約278億
1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3.12.2	約1,314億
1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一期單元一~三招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3.12.2	約370.25億
12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3.12.12	約234.65億

第五節／肅貪工作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一、貪瀆案件偵辦狀況

本署113年受理與貪瀆犯罪相關情資分「廉立」字案計1,130案；分「廉查」字案調查之案件計323案。另113年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188案、已起訴85案。本署自成立起迄112年移送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者，於113年經判決者82案（78案有罪、4案無罪），緩起訴63案，不起訴11案。

二、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機制

廉政審查會為合議制之委員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共計15名，本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法務部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相關機關代表5人為機關指派委員，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10人擔任。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並就本署肅貪組及各調查組奉准存查列參之「廉立」、「廉查」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以提升本署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113年計召開3次會議，評議存查列參案件59案，除4案保留評議外，餘55件均依本署調查結論評議通過。

三、派駐檢察官制度

為貫徹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的訴訟制度，落實期前偵辦機制，本署設置派駐檢察官制度，113年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計18名派駐本署，直接督導刑事案件偵辦，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精緻蒐證以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另為強化不同肅貪機構之執法聯繫，運用派駐檢察官制度與各級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聯繫協調，以達資源共享，合作偵辦之目的，有效發揮整體肅貪戰力。

四、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本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本署按季檢視媒體報導與本署刑事案件相關之新聞，於113年召開5次「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共計檢討241則與本署偵查中案件有關之媒體報導，皆無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另均依規定每半年定期於本署網站公告檢討小組執行情形，提供民眾參閱。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為有效打擊貪瀆犯罪，本署提供多元、暢通之檢舉管道，並致力於保護及獎勵檢舉貪瀆案件者，除配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外，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積極辦理檢舉獎金發放業務，鼓勵全民檢舉。

另為落實「獎能即時」之政策目標，113年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共審查38件申請案，同意核發19案，不予核發12案，保留決議7案，核發獎金總額計2,313萬3,333元。

參、落實揭弊保護，繼續推動專案

參照中央廉政委員會112年3月23日第26次委員會議，陳院長建仁裁示「請各相關部會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持續就各自業務範圍加強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推行可參採之相關措施」，經行政院於112年11月1日核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成果如下：本署研擬之揭弊保護條款公版，經行政院通函相關部會督導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納入規範，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符合公版件數：部會計29案、財團法人計366案、國營事業計16案及行政法人計8案，共計419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揭弊者保護條文，使揭弊保護措施深入政府採購範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推廣上市上櫃公司年報有關檢舉制度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

肆、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一、結合政風資源與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一）整合政風機構蒐獲情資及本署廉政官刑事偵查能量，辦理動態蒐證藉以機先掌握重大事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2點之規定，報請本署審核同意組成查處機動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另本署廉政官亦可依《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協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人力、物力等資源，成立查處機動小組協助執行肅貪案件蒐證任務。113年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同意計9件，出勤234人次以上；本署廉政官協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執行計40件、出勤1,780人次以上。

（二）為加強與檢察機關間肅貪業務之橫向聯繫與經驗交流，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於113年參與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共1次，針對肅貪案件無罪判決進行分析研議，強化肅貪業務溝通聯繫。

二、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

為結合本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之肅貪資源，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兩機關應設置聯繫窗口，協調同一肅貪案件均立案辦理之處理原則及合作事項。自該作業要點102年頒布實施至113年，經聯繫協調由本署或法務部調查局專責辦理者，共計837案（113年計65案），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252案（113年計22案）。

伍、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對已發生弊端之特定業務，為瞭解機關有無其他類似案件，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104案，執行成果：本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25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88案，追究行政責任46案；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等方式，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達7,839萬0,651元（如表3-5-1）。

表 3-5-1 105 年至 113 年專案清查成果統計

專案清查案件		案件偵辦情形（案）		行政檢討辦理情形（案）	行政效益
年度	件數	本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	一般不法	行政責任	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
105年	41	11	99	24	1億3,135萬998元
106年	59	21	19	175	7,666萬7,897元
107年	96	48	55	637	6,349萬3,770元
108年	75	32	81	100	1億245萬508元
109年	63	26	73	161	6,946萬2,546元
110年	63	48	104	267	4,028萬9,514元
111年	45	43	76	62	4,111萬4,167元
112年	97	38	72	57	1億415萬3,788元
113年	104	25	88	46	7,839萬651元
合計	643	292	667	1,529	7億737萬3,839元



陸、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為健全「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本署針對涉及貪瀆或未涉貪瀆但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通知政風機構簽請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追究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及檢討改善行政作業流程，113年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共76件。

柒、加強政風聯繫，深化夥伴關係

為深化與各機關之夥伴關係，本署頒定肅貪業務聯繫訪視計畫，由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適時訪視政風機構，深入瞭解機關整體政風運作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且適時調整肅貪政策與防貪作為，必要時並拜會機關首長，聽取建言及傳達本署工作理念與核心價值。

捌、維護同仁權益，鼓勵策動自首

本署肅貪目標以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113年計55件、64人，不法所得計107萬3,919元；自本署成立起迄113年共計700件、1,122人，不法所得共計6,771萬7,556元（如表3-5-2）。

表 3-5-2 100 年至 113 年受理自首相關數據統計

年度	件數	自首人數	不法所得
100年	21	37	896萬9,709元
101年	52	245	1,061萬9,163元
102年	49	62	401萬5,672元
103年	76	107	2,314萬9,710元
104年	45	53	134萬1,948元
105年	86	97	369萬3,706元
106年	41	47	278萬7,637元
107年	50	56	138萬1,855元
108年	38	51	18萬379元
109年	59	143	594萬1,438元
110年	57	72	216萬8,570元
111年	26	34	102萬9,024元
112年	45	54	136萬4,826元
113年	55	64	107萬3,919元
合計	700	1,122	6,771萬7,556元

玖、推動司法互助，執行聯合偵查

因應全球化趨勢，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規定，國際間反貪腐組織共同合作愈顯重要，且為因應境外調查取證、蒐集犯罪情資、犯罪所得查扣及人犯遣返等辦案需求，本署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致力爭取與專責廉政機構建立雙邊合作關係，強化貪瀆案件協查及情資交換機制，並就調查中之個案進行境外調查取證及互換犯罪情資，以提升跨境打擊貪瀆犯罪效能。

拾、累積肅貪能量，精進辦案知能

為持續提升本署科技偵查量能，113年建置「RFID數位化管理技術及APP管理系統」，對於扣押物保管、存放及追蹤實施精進管理方式，復建置「行動譯文分析系統」，整合通聯記錄及音檔，導入大數據分析通訊監察資料，輔助廉政官案關線索分析，建立智慧肅貪分析資料庫，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第六節／維護工作

壹、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為協助機關防護設施與人員之安全，本署督同各政風機構即時掌握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資訊，並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施政活動之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臺南市政府主辦之「2024台灣燈會」，2月3日至3月10日在臺南安平及高鐵站周邊舉行，燈會分為臺南高鐵及安平燈區等兩大燈區及五大展區，場域遼闊開放。為確保參與民眾之安全，臺南市政府政風人員負責安全維護組工作，辦理安全維護及保全督勤作業，以專案管理方式規劃各面向強化措施，並依階段落實「期前準備」、「期中執行」及「期後檢討」等作為，協調政風、警察、消防及衛生等單位建立跨域聯繫溝通平臺，有效掌握整體安全狀況，使活動圓滿落幕。



2024台灣燈會

貳、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政風機構應秉持詳實客觀、仔細求證之原則，迅速、確實處理機關內各項重大危安事件，如涉及違法事證，依法函送警察或檢察機關偵辦，協助機關首長充分掌握危安狀況，維護各機關優質公務環境，提升公務員行政效率及工作品質。為強化危機處理模擬推演，落實通報聯繫網絡，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本署亦督同各政風機構發揮廉政跨域協調之優勢，協助機關執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安稽核與安全防護演習作業，113年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政風機構負責演習秘書作業或擔任安全官角色，使相關機關演習成果獲高度肯定，其中經濟部所轄台灣電力公司經行政院評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演習」表現特優、另有6處設施表現達優等；交通部所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用航空局等2處設施演習結果，亦獲評定為特優，顯著提升機關防護韌性。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公務機密，屬瀆職行為，依《刑法》第132條應負刑事責任。機關一旦發生洩密案件，政風機構即應本於職掌詳盡調查案件事實，釐清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如案件經查證完成，認為僅涉有行政責任者，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懲處程序辦理；涉及刑事責任案件，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113年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共計334案，其中函送偵辦40案、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18案、追究機關人員行政責任52案、澄清結案未涉洩密情事224案（表3-6-1）。

表 3-6-1 101 年至 113 年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統計

年度	查處結果	函送偵辦（案）	提起公訴（案）	行政責任（案）	澄清結案（案）
101年		39	28	32	21
102年		44	19	37	75
103年		34	26	59	103
104年		36	7	39	60
105年		47	5	58	31
106年		39	25	66	46
107年		20	16	60	24
108年		40	12	73	67
109年		25	15	61	174
110年		37	20	58	123
111年		30	20	100	172
112年		32	21	51	156
113年		40	18	52	224
合計		463	232	746	1,276



肆、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本署負責督導相關政風機構推動密碼保密業務，為宣導各機關提升密碼保密裝備之運用效益，除針對新型保密裝備之架裝作業，督請有關政風機構配合監辦保密裝備維護相關事宜外，113年配合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辦理113年「高司機關密碼業務督訪」及「密碼業務督考」作業計18場次，實地瞭解各機關執行密碼保密裝備維護及宣導工作成效，對於業管單位如有傳遞或儲存公務機密資訊必要時，協助申製保密裝備予以運用，提升資訊機密之維護效益。另本署就經濟部政風處等29個政風機構辦理密碼保密業務評核作業，經報請國家安全局複審，7個政風機構核列優良，本署亦獲評為績優單位。

伍、多元反詐宣導，提升阻詐意識

為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與敏感度，加強辨識詐騙手法、因應方式及知悉相關法律規定，本署依法務部「113年法務部反詐騙宣導計畫」於113年7月26日頒布「113年政風機構辦理『反詐騙宣導專案工作』具體作法」，督請各政風機構全力配合執行反詐騙宣導工作，透過結合行政機關資源，擴大反詐騙宣導通路並進行多元化宣導，運用各類型機關活動、教育訓練、社區及地方特色活動，結合公私部門的宣導通路介面，形成社會共同防線，遏止詐騙受害事件蔓延。



臺南市反詐騙宣導



臺中市反詐騙宣導



勞動部反詐騙宣導



嘉義市反詐騙宣導

陸、強化安全防護，提升合作效能

本署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3日函頒之《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及《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與法務部調查局共同辦理機關安全防護工作，積極督同政風機構協助強化機關安全防護，同時加強與各安全防護體系橫向通報，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本署113年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系統性規劃維護工作執行重點，督同各政風機構配合參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落實防護通報機制及強化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構）維護業務。督導各政風機構置重點於機關遭受非傳統安全威脅之危害、破壞或攻擊等危安狀況，以及危害資訊安全等情資發掘與協處作為，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妥處。



第七節／接軌國際

壹、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國際期許

我國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自主遵循與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4年1次定期公布國家反貪腐報告；我國於107、111年公布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計104點，包含51點主要觀察發現、17點最佳實務作法及36點執行挑戰與建議，為我國制定及推動廉政政策的重要參據，涵蓋國家反貪腐工作的各種面向。為回應國際間期許，行政院於112年8月18日核定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併入結論性意見作為國家未來廉政建設重要方針，將回應結論性意見執行措施納入方案予以列管，113年追蹤112年辦理進度並檢討執行成效，每年定期追蹤及滾動修正績效目標值，持續促請各界共同落實結論性意見、強化執行成效。

為聚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深入探討如何將其落實在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之執行，及促進廉政工作實務與學術之間的交流，本署於113年5月3日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合辦「2024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公私協力反貪腐廉能治理」為主題，由本署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分別發表「企業經理人對國家清廉印象與公私協力反貪腐觀點之初探」及「公共目標與企業責任（CSR）的實踐：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與ESG的整合探討」2篇論文，汲取專家學者相互討論之寶貴意見，聚焦於廉政治理國際趨勢之探討；並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邀請，於113年10月26日「地緣政治加劇下的戰略風險、科技對抗、危機管理、政經脫鉤與再結盟」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能治理」為主題，由新竹縣政府、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之政風同仁進行自行研究論文發表，藉由研討會促進實務界及學術界之交流，構思反貪腐工作進一步深化實踐之可行策略。



2024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地緣政治加劇下的戰略風險、科技對抗、危機管理、政經脫鉤與再結盟」國際學術研討會

貳、首度採用國際體例，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

為持續實踐自我審查機制，接軌國際趨勢，本署預先籌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113年協調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政風機構，首度採用聯合國發布「自評清單」體例，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5章作為期中範圍，共同執行自評並撰定期中進度，經本署彙整草稿後，送請15位反貪腐領域專家學者或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書面審查，廣納外部意見。

法務部、行政院先後於113年8月22日、26日、10月30日計召開3場次期中進度（自評清單）審查會議，廣邀各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中央廉政委員會外部委員、反貪腐領域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等代表共同參與，針對我國為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之法令、政策及措施逐條審查，持續檢討精進。

行政院於113年12月2日同意本期中進度，由本署於同年12月9日對外公布，切實接軌國際公約審查機制，展現我國於反貪腐工作的進展及實踐，並回應自第二次國際審查以來國際間對我國的期待。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明昕主持召開「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期中進度會議」



參、拓展國際合作，接軌全球趨勢

一、出席國際反貪腐會議

本署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以實際行動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累積擴大反貪、防貪、肅貪能量，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國際反貪腐之共同目標貢獻一己之力。

本署於113年2月至3月派員赴秘魯利馬參加APEC「第11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CT-NET）會議」、「第38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ACTWG）會議」及「APEC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Seminar to share best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s in strengthening integrity in the public sector of APEC economies），並針對我國執法、稅務、關務機關進行非正式國際合作之多元管道及拉法葉艦案件偵辦之國際合作經驗等主題提出報告。另於8月派員赴秘魯利馬參加「透過增進司法互助免於成為避風港工作坊」（Workshop on Denying Safe Haven to Corruption through Enhancing Mutual Legal Assistance）及「第39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報告我國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並展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有助於提升公共採購透明度之成功經驗。



出席ACTWG第38次會議



出席ACTWG第39次會議

二、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透明承諾」

本署於113年12月9日「聯合國國際反貪日」結合第2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舉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透明承諾」簽署儀式，由行政院鄭副院長麗君與國際透明組織主席François Valérian一同見證法務部鄭部長銘謙、本署馮署長成代表我國簽署本承諾。本承諾為國際公民社會組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UNCAC Coalition）」發起，為倡議各國重視公約審查透明度及公民參與。我國不僅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更主動簽署本承諾，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落實公約的高度承諾和決心。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透明承諾簽署儀式



肆、舉辦國際論壇，深化交流合作

本署於113年12月9日國際反貪日，結合第2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透明承諾」簽署儀式，共同舉行「2024臺灣透明論壇」，集結逾400名國內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學界人士，與國際透明組織主席François Valérian、副主席Ketakandriana Rafitoson、韓國分會聯合主席Sang-Hak Lee、立陶宛分會執行長Ingriða Kalinauskienė、立陶宛共和國專責廉政機構之特別調查局國際合作處處長Darius Mickevičius及本署沈副署長鳳樑交流國際廉政趨勢與成功經驗，突顯我國近年推動反貪腐工作，國內紮根與國際接軌並進，均有所成，盼讓世界看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2024臺灣透明論壇



伍、用廉政交朋友，行銷透明臺灣

本署於113年12月10日與交通部合作舉辦國際交流系列活動，邀請國際透明組織訪團及立陶宛共和國特別調查局訪團參訪淡江大橋工程，分享國道7號及淡江大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應用案例，對外行銷我國在地化實踐國際倡議「建立開放透明政府」之成功經驗，並透過綜合座談深入探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模式、現行透明化措施之優化策略與轉型契機，獲得熱烈迴響和反饋。



臺灣透明論壇國際交流



淡江大橋工程介紹暨願景館導覽



為持續實踐我國「清廉勤政」與「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在法務部黃政務次長世杰、本署馮署長成等人陪同下，蕭副總統美琴於113年12月10日接見國際透明組織訪團，除了向主席François Valérian表達臺灣重視與國際透明組織攜手推動問責、透明及法治原則之合作機會，並期盼與全球夥伴共同合作，偕手推動以法治為基礎之國際秩序外，亦肯定本次活動可促進公民社會及非政府組織參與反貪腐議題，將有助於強化我國透明與問責機制。



蕭副總統美琴與國際透明組織等訪賓合影



蕭副總統美琴接見國際透明組織訪團

又為延續本署於參加國際透明組織「第21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期間，與立陶宛共和國特別調查局局長Linas Pernavas等人會面之效益，藉由本次活動機會於113年12月10日舉行雙邊會議，由本署林副署長漢強率業務單位主管及副主管，與該局副局長Egidijus Radzevičius、副局長Elanas Jablonskas、國際合作處處長Darius Mickevičius、防貪部協調與監測處處長Julija Ožereljeva及法制處處長Mantas Žemaitis，進一步針對反貪、防貪業務與司法調查之國際合作分享各自實務經驗，有助於深化彼此間良性互動，期盼開創未來雙方實質合作契機。



雙邊會議合影



雙邊會議交流



第八節／培育訓練

壹、新進人員訓練

為達訓用合一及積極培育新進人員相關專業能力之目的，113年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2期考試錄取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分別為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2期），及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3期）（如表3-8-1），安排法律專題、採購專題、肅貪實務、政風查處、防貪工作等政風專業知能課程；另訓練期間並同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認證，學員達成訓練時數並通過考試及格，即可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專業知能，參訓人數計96人，採購證照考試及格率達98%。

表 3-8-1 113 年新進人員訓練

班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2期	113.2.21-113.5.31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研習中心	51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3期	113.8.1-113.11.8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研習中心	45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2期開訓合影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2期結訓合影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3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3期結訓合影



貳、在職人員訓練

一、政風主管研習

為提升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儲備中、高階政風主管人才，俾期深化政風主管專業素養、培養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能力，以應未來執行廉政工作之需要，113年12月19日至114年1月10日於本署廉政研習中心辦理「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3期，安排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核心職能、廉政等課程，計35人參訓。



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3期

二、專精研習

（一）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

為強化辦理資訊安全業務之專業知能，並建立精確完整之資安稽核概念，113年7月29日至8月2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中區場次）」，安排講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資防護及新興科技實務應用，並介紹國際標準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計有58人參訓。

（二）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

為培訓並強化政風人員對於工程類採購案件之專業知能，俾於採購監辦、稽核等業務執行過程中，機先發掘潛藏風險、研擬預警或相關興革建議，充分發揮防貪功能，於113年9月2日至6日辦理「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班（南區場次）」，安排工程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工程採購圖利案件、辦理工程違常案件查察實務、工程案件專案清查及工程類監辦、稽（查）核經驗分享等課程，總計75人參訓。

（三）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專精研習

為培訓並強化政風人員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之廉政業務專業知能，於113年4月29日至5月1日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專精研習班（北區場次）」，從多面向探討專案稽核及清查之操作要領及標竿案例，期許廉政人員機先發掘潛藏違失、研擬預警或相關興革建議，計有66人參訓。

（四）查處業務專精研習

為培訓並強化政風人員有關查處工作之專業知能，分別於113年11月25日至27日、12月18日至20日辦理「查處業務專精研習班（北區、中區場次）」，安排肅貪案件立案要領、科技查察與實務、行政調查技巧與應辦事項及實作演練、行蒐技巧及風險判別等法規實務課程，總計107人參訓。

（五）政風機構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課程研習

為提升政風機構人員心輔專業素養，精進輔導諮商技巧，於113年8月至9月間採實體授課方式，擇定人際關係與溝通、性平案件、職場霸凌防處、傾聽與表達、衝突管理、關懷異常徵候員工及身心調適等課程，總計472人參訓。

（六）全國視察業務研習及聯繫會議

為加強本署、各駐區視察與各級政風機構兼辦視察間之業務聯繫，於113年11月22日辦理「全國視察業務研習暨聯繫會議」，透過經驗交流研討及綜合座談，精進視察業務作為並充實專業知能，計有83人參訓。



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課程研習



全國視察業務研習及聯繫會議

（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

為強化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及專業知能，本署於113年6月7日、8月9日、8月16日及8月26日，分別在高雄、臺北、桃園及臺中辦理4場研習訓練，參訓人數共計740人，藉由統合所屬政風機構資源，將當前廉政工作重點及相關規定排入課程內容，並安排綜合座談會強化聯繫溝通，使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執行政風工作時有明確遵循，提升廉政素養及專業知能，以落實廉政工作之推動。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廉政知能研習會



（八）國際事務研習班

為推展國際事務，並提升廉政人員國際視野與深入瞭解國際反貪及肅貪執法相關議題，本署於113年5月7日至9日及10月21日分別舉辦「國際事務研習班」，2場共計55人參訓，課程包含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簡介、國際會議經驗分享、《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簡介、國際執法與司法互助實務及未來重要國際事務趨勢、國際會議參與與經驗分享、國際時事英文等主題。講師除以中、英雙語方式授課外，亦讓學員小組討論互相交流學習心得及經驗，期使參訓學員成為未來推展國際廉政事務儲備之優秀人才。



國際事務研習班

（九）全國廉政預防主管共識營

為凝聚全國廉政預防主管之共識，本署於113年6月27日至28日、9月12日至13日舉辦「全國廉政預防主管共識營」，並安排實地參訪「捷運土地開發案」、「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仁德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讓理論政策踐行於實務運作。



全國廉政預防主管共識營



（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執行應注意事項說明會

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內涵及實務應注意事項之認知，於113年9月至10月間辦理4場次說明會，邀集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共計200餘人與會，期能由政風人員於機關內發揮宣導能量，除強化機關公職人員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正確認知，亦能機先掌握截堵可能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事件，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遭裁罰之情事。

（十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專題論壇

因應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已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止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為強化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對虛擬資產性質之認知，於113年10月11日、11月5日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專題論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之現況與發展」2場次，共計200人次參與，以提升政風同仁專業知能，俾協助機關申報人落實申報財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專題論壇

（十二）維護業務專精研習

本署督導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為使各政風機構精進工作理念，於113年6月25日、7月12日及8月2日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113年度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共計調訓450人。因應網路安全、公共訊息安全等新型態混合式威脅，本次研習邀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專案演習評核委員、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及數名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指導機關安全維護防處作為及分享資安事件、公務機密洩密等案例，使政風同仁對機關安全及公

務機密維護具備與時俱進之工作理念及新視野，以協助機關周延各項維護措施。



維護業務專精研習

（十三）人事業務教育訓練

為精進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銓審、任免遷調及考訓等政風人事業務人員專業知能，瞭解法規及實務作法，提升工作品質與效能，113年3月12日及11月26日辦理「政風人員人事業務教育訓練」，安排人事規劃政策、考績作業實務、人事作業實務及政風人事管理資訊系統（EPMS）系統操作等課程，總計221人參訓。

（十四）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為型塑優質廉政辦案團隊，精進本署肅貪人員查緝貪污犯罪、不法金流與詢問技巧等專業知能，並落實相關肅貪作業規範，於113年11月25日辦理「113年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講師講授「數位鑑識採證資料研析判讀」課程，交流辦案經驗，總計118人與會。



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參、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及政風高階主管共識會議

為表揚對廉政工作有特殊、卓著貢獻之廉政人員，以激勵工作潛能及士氣，依《法務部廉政署表揚模範廉政人員要點》，遴選113年模範廉政人員計12名，於113年7月31日由法務部鄭部長銘謙頒獎表揚，獲獎人員包含科員、廉政官及主管等層級，各職等表現傑出政風人員均有機會獲得此殊榮；另邀請獲獎者親友一起上臺領獎分享榮耀。



113年模範廉政人員合影



法務部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典禮

為彰顯法務部對全國廉政政策推動之重視，及強化新任政風高階主管之廉政工作使命感，本署於113年1月23日及7月30日舉辦2場次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共計25名高階主管進行宣誓。



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另為加強凝聚本署與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廉政共識，同時就未來廉政工作政策方向進行研討，本署於113年3月7日及8日舉辦113年度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本次會議除由本署各業務組就年度廉政工作政策方向進行報告外，另邀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順欽，以「中油公司誠信經營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分享公司廉能治理及安全維護之推動與執行，藉由掌握機關整體廉政狀況，落實風險管理，以發揮廉政工作價值與能量。



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



第四章

重要成果 案件摘要

第一節／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壹、全國性專案清查

本署113年持續參考國家重大政策或民眾關注議題，擇定「高風險稽核檢查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綠能及環保業務」、「重大工程及設施設備建置檢修採購」、「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委外或委辦執行案件」及「廉政風險人員業務清查」等7大主題，規劃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經統計政風機構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25案，一般不法案件88案，追究行政責任46人，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7,839萬0,651元，並從歷年清查基礎上，協助機關建構內控防弊程序，整合肅貪與防貪工作能量，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貳、全國性專案稽核

本署113年針對機關潛存風險及重大輿情，擇定「補助款一勞工權益扶助案件」及「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2項主題，辦理全國性專案稽核。經統計政風機構執行成果，計修訂相關規管措施28項、增加國庫收益及節省公帑支出合計達774萬6,575元，促使業管機關全面檢視相關管理措施及設備，訂（修）定周延之防弊措施，建立完善制度，以防範發生弊失情事。

參、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查察

鑑於發展綠能係政府當前重要能源政策，為展現積極打擊不法犯罪之決心，維護綠能產業健康發展，本署訂定「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專案計畫」，督請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相關不法外力干擾綠能產業發展情資，就屢遭檢舉、民代質詢、媒體關注之綠能議題或稽查異常案件，深入查察有無不法或不當情事，並積極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跨域統合政風量能，強化共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相關防制作為。113年本署繼續於「綠能及環保業務」專案清查主題，納入綠能建設相關清查，共計發掘貪瀆線索4件、移送一般非法4件、相關財務效益約124萬9,989元。



第二節／貪瀆案件案例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本署113年偵辦重要貪瀆及不法案件（如表4-2-1）。

表 4-2-1 113 年偵辦重要貪瀆及不法案件

編號	案由	起訴日期
1	臺東縣太麻里鄉建設課課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4.14
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4.22
3	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七修護補給大隊少校輔導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4.26
4	屏東縣新埤鄉鄉長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6.21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6.25
6	新竹市衛生局科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7.9
7	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上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7.16
8	臺北市議員等涉犯公務員對於主管、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嫌案件	113.7.17
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偵查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7.23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7.29
1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8.1
1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前大隊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8.7
13	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秘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8.8

編號	案由	起訴日期
14	雲林縣麥寮鄉鄉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8.15
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員警涉犯包庇組織犯罪案件	113.8.25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員警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8.26
17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科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8.28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	113.9.5
1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授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9.9
20	苗栗縣苑裡鎮鎮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9.10
21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9.20
22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小隊長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9.24
23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9.27
24	彰化縣竹塘鄉鄉長及鄉民代表會主席、雲林縣二崙鄉鄉長及鄉民代表會主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11.7
2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第三分隊偵查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12.15
26	基隆市議員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12.16
2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副局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12.17
28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秘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12.19
2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員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12.20
30	臺北市前市長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3.12.24

註：資料統計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黃○等人涉犯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黃○等5名員警與不法代辦業者勾結，虛偽製造交通違規事項，配合開立不實吊銷罰單，使原受吊扣處分之車輛，得以重新驗車申領牌照上路，圖利車主共計921萬9,600元。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黃○等5名員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二、臺北市市議員陳○等涉犯公務員對於主管、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臺北市議員陳○利用其職權機會，就「臺北市社會局公托中心監視器系統雲端」政策如何執行等範疇進行干涉，致臺北市社會局決定依臺北市光纖BOT案之架構，委請台○光公司就臺北市社會局下轄各公托中心辦理監視器系統雲端建置案，嗣使其實質所有且承包台○光公司上開採購案業務之立○雲端公司獲取不法利益。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新竹市衛生局科長鄭○等涉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新竹市衛生局科長鄭○等利用職權，與業者張○合謀，協助讓刊載違規廣告廠商免罰，張○再向廠商索賄1,314萬2,500元，鄭○朋分其中442萬元之賄賂。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鄭○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提起公訴。

四、雲林縣麥寮鄉前鄉長蔡○等人涉犯公務員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共同偵辦雲林縣麥寮鄉前鄉長蔡○、臺西鄉前鄉長林○之配偶丁○及業者陳○等人，利用廠商○於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進行陸域風力發電機組架設（風機數量計10座，麥寮鄉8座、臺西鄉2座）之機會，煽動當地民眾抗爭，藉勢藉端向廠商勒索財物計400萬元。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蔡○、丁○、陳○等3人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刑法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刑法346條第3項、第2項恐嚇得利未遂等罪嫌提起公訴。

五、彰化縣竹塘鄉鄉長蔡○、代表會主席林○、雲林縣二崙鄉鄉長鍾○、代表會主席楊○等人涉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等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及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共同偵辦彰化縣竹塘鄉鄉長蔡○、竹塘鄉民代表會主席林○、雲林縣二崙鄉鄉長鍾○、二崙鄉民代表會主席楊○等人，利用其等有規劃、審核或監督鄉內公用土地、空間使用方式或提案、審查標租年限等職務權限之機會，透過蔡○、江○及李○等開發業者（俗稱掮客）與光電業者接洽，以提前洩漏標租案相關訊息之方式，或以鄉代會主席職權，於代表會開會時協助通過將上開標租案租期由10年年限改為20年之提案方式，作為對價，圖利光電廠商共計4億4,812萬3,240元之不法利益，而蔡○、林○、鍾○、楊○、江○及李○因此前後分別共收受3,411萬2,000元之賄賂。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密等罪嫌；林○、鍾○、楊○均涉犯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蔡○、江○、李○均涉犯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六、臺北市前市長柯○、前副市長彭○、都市發展局前局長黃○、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邵○及市議員應○等涉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等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臺北市前市長柯○、前副市長彭○、都市發展局前局長黃○、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邵○及市議員應○等公務員為護航威○集團之京華城土地容積率案，而濫權及施壓公務員，柯○及應○並分別違背職務收受沈○為首之威○集團1,710萬、5,250萬元之賄賂，最終使威○集團取得最高20%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柯○、應○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前副市長彭○、都市發展局前局長黃○、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邵○涉犯同條例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嫌提起公訴。



第五章

各類工作統計



第一節 / 預防工作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統計

統計項目			統計結果
反貪倡廉	社會參與	以企業、廠商為對象	件數 340 參與人數 20,688
		以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為對象	件數 37 參與人數 3,543
		以學校師生為對象	深耕計畫（國小四年級以下） 件數 108 扎根計畫（國小五年級以上） 參與人數 13,867 件數 219 參與人數 38,862
		以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為對象	件數 3,142 參與人數 3,626,552
		推動廉政志工	累計人數 2,727 辦理廉政行銷宣導（件） 240 協助政府施政（件） 87
	廉政宣導	文字宣導	件數 1,224 人數 397,285
		口頭宣導	件數 1,699 人數 101,156
		電化宣導	件數 682 人數 142,521
		藝術宣導	件數 176 人數 19,289
		網路宣導	件數 1,765 人數 393,361
		獎勵廉能	獎勵人數 3,110
防貪預警	採購監辦	預警作為（件）	208
		專案稽核（件）	120
		專案訪查（件）	310
		實地監辦（件）	80,761
		書面審核監辦（件）	98,118
	民意調查	會同施工查核（件）	1,561
		會同業務檢核（件）	8,013
		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件）	386
		採購違失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件）	182
		自行辦理（件）	954
再防貪	研提興革建議	委外辦理（件）	27
		研編弊案檢討專報（件）	60
		研提興革建議（項）	392
廉政倫理	請託關說（件）		228
	受贈財物（件）		14,363
	飲宴應酬（件）		6,507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件）		2,709
事件登錄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113 年	審 議 總 件 數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裁罰金額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 不實	故意 隱匿 財產	合計	逾期申 報有正 當理由 不罰	非故意 申報不 實不罰	合計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 不實	故意 隱匿 財產	
合計	97	27	43	1	71	17	1	18	183.8	769.7	40	993.5

說明：

- 統計資料係依據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
- 審議總件數包括決議裁罰、不予裁罰及尚有疑義案件需續行調查後再審議之件數。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113年	審議 總件數	裁罰案件	
		件數	金額
合計	18	14	370.25

肆、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單位：次

機關	開會 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中央機關	383	20	5	0	1	331	23	2	1
地方機關	509	5	3	2	0	412	50	34	3
總計	892	25	8	2	1	743	73	36	4

第二節 / 肅貪工作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總計	自首	民眾檢舉	主動發掘	政風機構	其他機關
總計	1,130	55	66	21	819	169
工商監督管理	7	-	1	-	6	-
金融保險	5	-	-	-	4	1
稅務	13	2	-	-	10	1
關務	3	1	-	-	2	-
電信監理	1	-	-	-	-	1
公路監理	20	2	1	-	17	-
運輸觀光氣象	32	-	2	-	28	2
司法	16	1	-	-	14	1
法務	55	4	2	1	43	5
警政	44	-	9	2	15	18
消防	24	-	-	1	16	7
營建	48	2	5	1	34	6
民戶役地政	88	5	14	5	52	12
移民與海岸巡防	24	1	1	-	16	6
環保	61	10	5	1	39	6
衛生醫療	65	6	1	-	52	6
社會福利	55	3	2	-	48	2
教育	83	2	9	-	62	10
農林漁牧	26	2	-	1	15	8
河川及砂石管理	17	1	-	-	13	3
軍方事務	10	-	1	1	5	3
外交事務	2	-	-	-	2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7	-	-	1	6	-
國營事業	136	3	1	1	114	17
行政事務	69	6	6	2	44	11
其他	219	4	6	4	162	43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一、情資來源分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地檢署函轉	政府機關函轉	政風機構函轉	司法警察機關函轉	地區政風	業務聯繫中心函轉	廉政署	其他組室參處移請	存查參考	貪瀆情資	改分廉查案件有具體	總計	移送地檢署貪瀆案件	案件	移送地檢署非貪瀆	機關非貪瀆案件函送
總計	1,085	664	-	-	7	-	-	-	92	322	268	101	87	-	80		
自首	39	1	-	-	-	-	-	-	2	36	35	14	20	-	1		
民眾檢舉	52	1	-	-	1	-	-	-	13	37	22	7	5	-	10		
主動發掘	26	-	-	-	-	-	-	-	2	24	18	9	5	-	4		
政風機構	834	656	-	-	5	-	-	-	22	151	123	51	35	-	37		
其他機關	134	6	-	-	1	-	-	-	53	74	70	20	22	-	28		
廉立（查）續案件	-	-	-	-	-	-	-	-	-	-	-	1	-	-	-	1	

二、弊端項目分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地檢署函轉	政府機關函轉	政風機構函轉	司法警察機關函轉	地區政風	業務聯繫中心函轉	廉政署	其他組室參處移請	存查參考	貪瀆情資	改分廉查案件有具體	總計	移送地檢署貪瀆案件	案件	移送地檢署非貪瀆	機關非貪瀆案件函送	或地檢署司法警察
總計	1,085	664	-	-	7	-	-	92	322	268	101	87	-	80				
工商監督管理	8	5	-	-	-	-	-	-	-	3	4	1	2	-	1	-	-	
金融保險	8	5	-	-	-	-	-	-	1	2	1	-	1	-	-	-	-	
稅務	10	8	-	-	-	-	-	-	-	2	2	-	1	-	1	-	-	
關務	3	1	-	-	-	-	-	-	1	1	4	2	2	-	-	-	-	
電信監理	1	-	-	-	1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22	11	-	-	-	-	-	-	4	7	4	2	1	-	1	-	-	
運輸觀光氣象	24	18	-	-	-	-	-	-	-	6	5	5	-	-	-	-	-	
司法	21	12	-	-	-	-	-	-	1	8	10	2	2	-	-	6	-	
法務	54	40	-	-	-	-	-	-	4	9	3	1	-	-	-	-	2	
警政	45	18	-	-	-	-	-	-	7	19	23	13	6	-	-	4	-	
消防	18	11	-	-	-	-	-	-	5	1	1	-	-	-	-	-	1	
營建	40	22	-	-	-	-	-	-	3	15	21	6	4	-	-	11	-	
民戶役地政	107	28	-	-	-	-	-	-	14	65	43	14	13	-	-	16	-	
移民與海岸巡防	31	9	-	-	-	-	-	-	6	16	11	5	2	-	-	4	-	
環保	59	29	-	-	-	-	-	-	5	25	28	16	5	-	-	7	-	
衛生醫療	59	37	-	-	-	-	-	-	4	18	12	5	6	-	-	1	-	
社會福利	48	44	-	-	-	-	-	-	1	3	3	1	2	-	-	-	-	
教育	74	49	-	-	-	-	-	-	5	20	19	9	6	-	-	4	-	
農林漁牧	24	9	-	-	-	-	-	-	1	14	11	8	2	-	-	1	-	
河川及砂石管理	14	9	-	-	-	-	-	-	3	2	2	-	2	-	-	-	-	
軍方事務	12	4	-	-	-	-	-	-	3	5	8	1	3	-	-	4	-	
外交事務	3	-	-	-	2	-	-	-	1	-	-	-	-	-	-	-	-	
國家安全情報	3	-	-	-	1	-	-	1	1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5	5	-	-	-	-	-	-	-	-	1	-	1	-	-	-	-	
國營事業	119	98	-	-	-	-	-	-	4	17	15	2	9	-	-	5	-	
行政事務	50	37	-	-	1	-	-	-	1	11	13	4	4	-	-	7	-	
其他	244	155	-	-	-	-	-	-	18	51	24	4	13	-	-	7	-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弊端項目	件數	人數													涉貪金額
		總計			公務人員								普通 民眾		
		計	男	女	高層（簡任）人員		中層（薦任）人員		基層（委任）人員		民選 首長	民意 代表	民選 首長	民意 代表	
總計	101	353	284	69	9	2	-	42	1	-	93	5	2	209	56,417,945
工商監督管理	1	14	8	6	-	-	-	1	-	-	1	-	-	12	-
金融保險	-	-	-	-	-	-	-	-	-	-	-	-	-	-	-
稅務	-	-	-	-	-	-	-	-	-	-	-	-	-	-	-
關務	2	11	11	-	-	-	-	6	-	-	1	-	-	4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2	2	1	1	-	-	-	1	-	-	-	-	-	1	-
運輸觀光氣象	5	18	13	5	-	-	-	3	-	-	2	-	-	13	-
司法	2	3	2	1	-	-	-	-	-	-	2	-	-	1	-
法務	1	2	2	-	-	-	-	-	-	-	1	-	-	1	5,000
警政	13	56	43	13	1	-	-	4	-	-	13	-	-	38	45,395,125
消防	-	-	-	-	-	-	-	-	-	-	-	-	-	-	-
營建	6	43	41	2	2	1	-	5	-	-	2	-	-	34	5,000
民戶役地政	14	55	41	14	-	-	-	-	-	-	15	2	-	40	24,800
移民與海岸巡防	5	7	7	-	-	-	-	1	-	-	-	-	-	6	-
環保	16	35	31	4	-	-	-	-	-	-	21	-	-	14	956,900
衛生醫療	5	6	4	2	-	-	-	2	-	-	4	-	-	-	-
社會福利	1	2	2	-	-	-	-	1	-	-	1	-	-	-	-
教育	9	16	11	5	2	-	-	3	-	-	3	-	-	8	842,764
農林漁牧	8	17	13	4	-	-	-	1	1	-	6	2	-	10	7,290,422
河川及砂石管理	-	-	-	-	-	-	-	-	-	-	-	-	-	-	-
軍方事務	1	4	4	-	-	-	-	1	-	-	-	-	-	3	-
外交事務	-	-	-	-	-	-	-	-	-	-	-	-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	-	-	-	-	-	-	-	-	-	-	-	-	-	-
國營事業	2	26	21	5	1	-	-	6	-	-	11	-	-	8	-
行政事務	4	21	17	4	2	-	-	5	-	-	4	-	-	10	226,240
其他	4	15	12	3	1	1	-	2	-	-	6	1	2	6	1,671,694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單位：件、人

弊端項目	地檢署終結件數							地檢署終結人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計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計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總計	158	85	83	2	62	11	1	465	262	160	2	175	28	-
工商監督管理	4	3	3	-	1	-	-	18	6	6	-	12	-	-
金融保險	1	1	1	-	-	-	-	3	3	3	-	-	-	-
稅務	1	-	-	-	1	-	-	1	-	-	-	-	-	-
關務	-	-	-	-	-	-	-	-	-	-	-	-	-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3	2	2	-	1	-	-	40	33	33	-	5	2	-
運動觀光氣象	4	2	2	-	2	-	-	10	3	3	-	6	1	-
司法	1	1	1	-	-	-	-	2	1	1	-	-	1	-
法務	4	3	3	-	1	-	-	7	6	6	-	1	-	-
警政	11	9	9	-	2	-	-	32	30	30	-	2	-	-
消防	1	1	1	-	-	-	-	16	14	14	-	-	2	-
營建	6	4	3	1	2	-	-	29	15	14	1	14	-	-
民戶役地政	31	14	14	-	14	3	-	67	32	32	-	27	8	-
移民與海岸巡防	6	4	4	-	2	-	-	7	5	5	-	2	-	-
環保	19	13	13	-	5	1	-	40	32	32	-	6	2	-
衛生醫療	11	4	4	-	7	-	-	15	4	4	-	11	-	-
社會福利	2	-	-	-	2	-	-	4	-	-	-	3	1	-
教育	8	5	5	-	2	1	-	35	14	14	-	20	1	-
農林漁牧	6	3	3	-	2	1	-	14	7	7	-	6	1	-
河川及砂石管理	-	-	-	-	-	-	-	-	-	-	-	-	-	-
軍方事務	3	2	2	-	1	-	-	10	7	7	-	3	-	-
外交事務	-	-	-	-	-	-	-	-	-	-	-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1	-	-	-	-	1	-	1	-	-	-	-	1	-
國營事業	10	4	3	1	6	-	-	49	20	19	1	28	1	-
行政事務	8	4	4	-	3	-	1	19	9	9	-	9	1	-
其他	17	6	6	-	8	3	-	46	21	21	-	19	6	-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113年	審查件數	核發件數	不予核發件數	保留決議案件	核發總金額 (單位：新臺幣)
第1次	16	7	3	6	1,080萬元
第2次	22	12	9	1	1,233萬3,333元
合計	38	19	12	7	2,313萬3,33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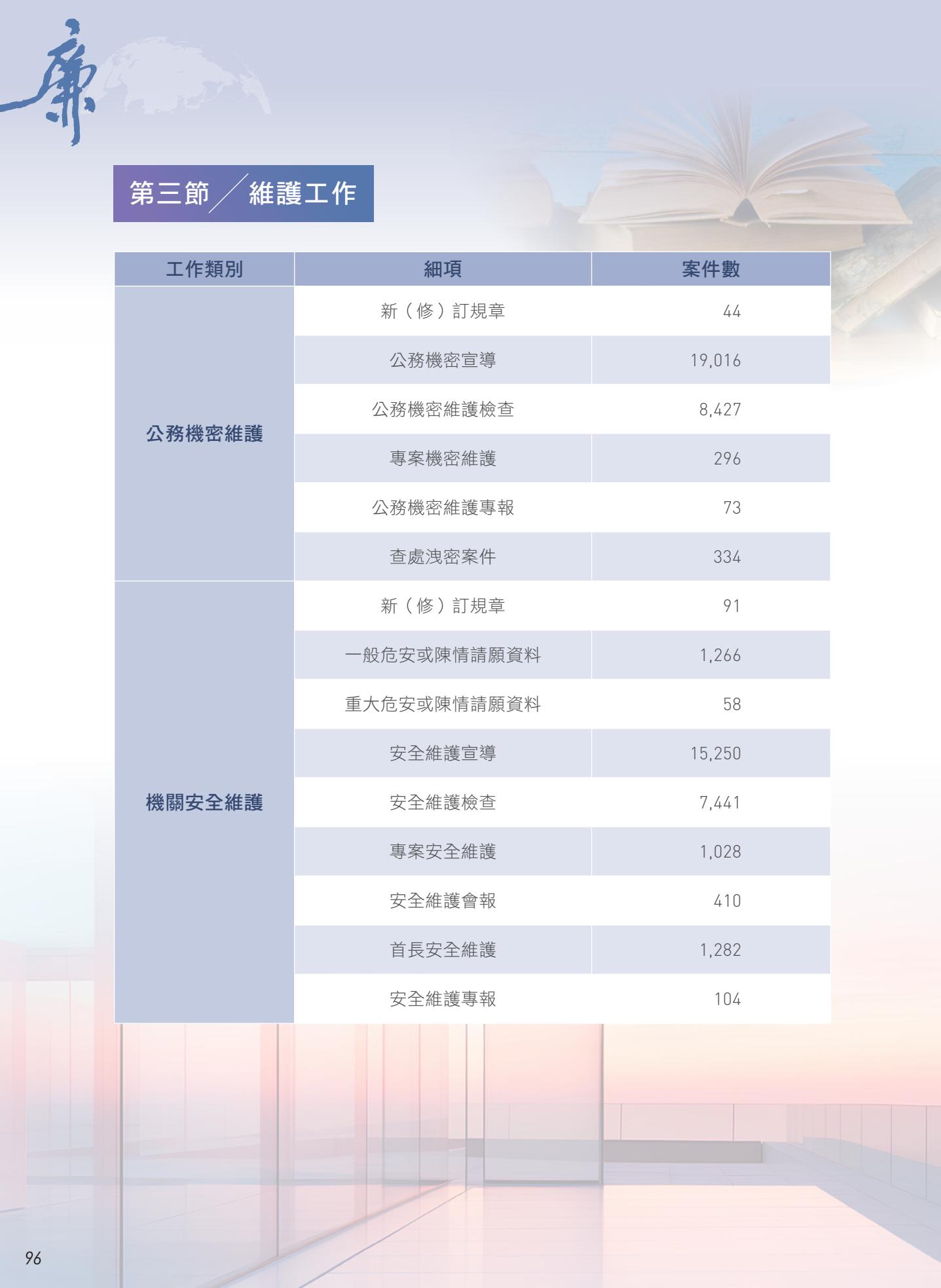
陸、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會議日期	審查案件	
		起迄時間	件數
第1次會議	113.4.26	112.11.1-113.2.29	12
第2次會議	113.8.29	113.3.1-113.6.30	18
第3次會議	113.12.20	113.7.1-113.10.31	29

柒、政風機構查處工作統計

單位：件

月別	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一般責任	行政處理	澄清結案
1月	46	5	55	531	452
2月	175	4	40	369	338
3月	44	6	56	407	337
4月	88	9	54	535	357
5月	77	6	56	458	343
6月	77	5	56	599	375
7月	52	4	51	505	398
8月	51	8	54	533	368
9月	74	6	52	572	376
10月	90	6	74	562	382
11月	77	10	97	642	419
12月	27	7	32	540	326
合計	878	76	677	6,253	4,471



第三節／維護工作

工作類別	細項	案件數
公務機密維護	新（修）訂規章	44
	公務機密宣導	19,016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8,427
	專案機密維護	296
	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73
	查處洩密案件	334
機關安全維護	新（修）訂規章	91
	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1,266
	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58
	安全維護宣導	15,250
	安全維護檢查	7,441
	專案安全維護	1,028
安全維護	安全維護會報	410
	首長安全維護	1,282
	安全維護專報	104

第四節 / 國際交流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及課程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議題或成果
113.2.28	APEC第11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	秘魯利馬	各經濟體聚焦於與組織犯罪集團有關之反貪腐調查之跨境合作經驗與及挑戰，以及正式、非正式國際合作之案例分享。
113.2.29	APEC第38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秘魯利馬	各經濟體討論ACTWG成立20週年紀念之提案與倡議，分享因應天災、疫情等危機之反貪腐最佳實務，並瞭解國際組織於亞太地區推動之反貪腐活動；本署則報告我國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執行成果。
113.6.8- 113.6.14	國際反貪腐學院 夏季班訓練課程	奧地利 維也納	藉由多元豐富之課程瞭解當前全球反貪腐工作之趨勢及實踐，並深入探討資產追繳、組織誠信、人道救助、人工智慧、網路犯罪、廉潔評鑑、政府採購、揭弊者保護等共同關切議題，另透過與各國參訓學員之交流互動，加強行銷我國廉政工作成果，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
113.6.18- 113.6.21	國際透明組織 (TI) 第21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ACC)	立陶宛 維爾紐斯	共計參加5場次全球反貪腐大會，並積極與他國政府官員、國際非政府組織成員交流互動，對外行銷我國廉政工作之最佳實踐，增加臺灣國際能見度。
113.8.14- 113.8.15	APEC第39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秘魯利馬	各經濟體分享應用於反貪腐工作之科技與數位化措施，探討於反貪腐工作納入性別觀點之成功經驗，並瞭解2025年主辦經濟體韓國辦會主軸；本署則報告促進公共採購透明度之實務作法。

貳、接待訪署外賓

日期	來訪國家及單位	人數
113.9.4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許教授恒達、德國杜塞道夫大學（Heinrich Heine University Düsseldorf）教授齊默曼（Prof. Dr. Till Zimmerman）、德國特里爾大學（Trier University）教授艾加斯（Prof. Dr. Mohamad El-Ghazi）及博士生至本署參訪。	6

第六章

第六章 未來展望



廉政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與治理根本。為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促使我國廉政政策與國際接軌，本署發揮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之廉政機構功能，以法治為本、創新為輔、協力為要，穩健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並朝廉能治理之目標邁進。如今隨著全球治理環境日趨複雜，面對當前多元風險挑戰，本署將於現有基礎之上，以厚植法制根基、深化公私協力、強化與國際鏈結為目標，透過政策整合、制度革新與科技導入，持續推動一系列具前瞻性與系統性之廉政措施，其重點如下：

壹、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

持續採用國際標準，協調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檢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共同撰提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推動反貪腐工作的進展與實踐，並適時對外公布，展現我國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決心，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

貳、完備健全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114年將持續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人範圍、卸離職申報期間、虛擬資產是否應明訂於母法應申報財產、強制信託與變動申報制度、裁罰規定等議題續行研議修正；並繼續規劃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交易及補助行為專題研討說明，請各機關針對常與機關為交易或補助行為之關係人團體進行宣導，俾加強關係人團體向機關申請交易或補助時均能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以及規劃編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函釋輯要，更新編輯近期本部函釋內容及裁罰案例，使各機關能體系化綜觀瞭解相關規定。

參、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效益，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本署將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核心理念，持續精進與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的管道，並順應開放政府公共治理的國際趨勢，落實《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的承諾事項。未來將持續導入數位科技與視覺化工具，透過統一格式的資料公開架構與資訊整合，提升平臺資訊的可接近性與民眾參與監督的便利性。扎根現有的良好運作基礎，持續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結合公私部門的專業能量，與各機關攜手守護國家重大建設，讓公務員能夠安心專心投入國家建設，實現廉潔效能政府的願景，共同達成與國家共榮共好的目標。



肆、賡續推動透明晶質獎，帶動廉能正向循環

113年辦理「透明晶質獎」第2屆評獎，以「國家級獎項」之規模邀請全國各主管機關推薦參獎，透過樹立標竿傳承廉能典範，彰顯公部門整體對廉能透明之重視，激勵各機關（構）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

伍、賡續倡議公私交流，推展主題式交流議題

持續推動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協助優先處理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相關廉政議題，並統合各相關主管政風機構針對關鍵產業進行深化交流，穩健發展效率、透明、接軌國際之企業環境，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致力公私部門交流。推展主題式企業關注的廉能議題，除建立公私部門溝通交流聯繫橋梁，提供可資依循之處理方式外，更期能建立優質產業經營環境，共創廉能透明政府。

陸、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深化廉潔理念

針對涉綠能業務機關，協助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全面檢視綠能案場申請程序，依據風險評估及重要性原則選定可執行之項目，強化行政透明，增加外界監督可及性，並倡議綠能主題圖利與便民區辨，使公務員及綠能業者於申辦程序有所依循；同時對民眾宣導簡政便民等廉潔理念，提升對綠能產業健全發展之信心。

柒、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展現廉政工作成果

為向國際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讓世界經由「廉政」的視角瞭解臺灣，本署將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的信念，持續參與國際性反貪腐會議及訓練等交流活動，爭取安排相關領域之廉政議題論述，行銷我國廉政理念及良善治理成果；規劃設立中華民國（臺灣）反貪腐大使制度，並適時主、協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工作坊，對外輸出臺灣反貪腐成功經驗；與國內外反貪腐機構、非政府組織、在臺外商（協）會及其他理念相近的國際夥伴建立交流互訪模式，或簽署廉政合作協定，尋求拓展實質合作空間之機會，為全球反貪腐工作貢獻己力。

捌、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偵查作為

為強化肅貪偵辦效能，本署結合駐署檢察官、廉政官及政風人員，以團隊合作、精準分工辦案模式持續打擊貪瀆不法，並積極導入智慧科技，規劃建置「AI智慧肅貪分析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提升辦案精準度，並擴充辦案系統功能，打造智慧化、專業化之肅貪體系，提升辦案能量。

玖、推動跨境司法互助，建立執法合作機制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43條國際合作、第46條司法互助、第48條執法合作及第49條聯合偵查相關規定，積極尋求與國際間反貪腐機構共同偵查及執法合作，自成立迄今累與12個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連繫合作機制，未來除鞏固既有跨境協查機制持續深化合作，並持續尋求印太地區各國互訪交流機會，以期建立執法合作機制，提升刑事追訴公權力，展現落實打擊貪瀆犯罪之決心。

拾、推動全國性專案清查，打擊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為維護綠能產業健全發展，針對綠能申請審查案件，依申請重要節點、標租程序異常、有無涉及檢舉等事項加強檢視分析，深入查察有無不法或不當情事，擇定清查標的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案件」全國性專案清查，協助機關建構內控防弊程序，強化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相關防制作為。

拾壹、強化風險管控與應變協處，提升機關整體安全防護

為提升機關安全維護的整體防護力，本署持續引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落實各項維護防處措施，指導各政風機構評估機關核心業務的關鍵資源與設備、盤點機關易滋洩密業務及資通訊系統及重要設施面臨之威脅，據以制定具體安全維護計畫與內控稽核措施，防範危害破壞及洩密事件發生。督導各政風機構強化對非傳統安全威脅及資安事件的預警與處置能力，全面提升機關面對各類風險的防護韌性與應變效能，建立緊密的聯防通報機制，促進各機關間情資共享與協同合作，共同應對內外部安全挑戰，構築堅實的機關安全防護網。

回顧年度廉政腳步軌跡，方知道阻且長，行則將至；展望未來，依然任重道遠，唯有篤行不懈，方能穩進致遠。為使廉潔成為臺灣守護民主、立足世界的關鍵力量，本署將持續秉持「清廉勤政、追求卓越」信念，帶動國內公私部門繼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廉政措施，並促進各界溝通對話，以建構廉能政府，進而蓄積拓展國際交流合作之能量與實力，為透明臺灣開創一條邁向清廉永續的道路。



INTEGRITY

HONESTY

ETHICS

附 錄

附錄 1 / 廉政紀事

附錄 2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
重要決定

附錄 3 / 地檢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
節錄

附錄 4 /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
罪狀況

附錄 1 / 廉政紀事

月	日	廉政紀事
1	4	莊署長榮松出席臺東縣政府「防貪業務革新及具體作為說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1	4	沈副署長鳳樑主持「112年食品安全廉政平臺會議」。
1	4	沈副署長鳳樑主持「112年查處業務策進會議」。
1	14	本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戒護科管理員黃○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15	沈副署長鳳樑主持「113年度全國性專案稽核作業說明會議」。
1	15	本署偵辦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處長楊○等人涉犯刑法瀆職罪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15	本署偵辦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建設課臨時人員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16	莊署長榮松主持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22 期「署長勉勵」。
1	16	本署偵辦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17	沈副署長鳳樑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22 期講授「政風主管應有之素養」。
1	18	本署偵辦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臨時人員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19	法務部函頒第2屆「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
1	23	蔡部長清祥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1	24	本署偵辦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營長林○等人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等罪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24	本署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王○等人涉犯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誣告及偽證等罪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25	蔡政務次長碧仲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22 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月	日	廉政紀事
1	25	國家安全局「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第31次會議」，本署由沈副署長鳳樸與會。
1	29	馮副署長成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22 期講授「當前廉政工作策略與重點」。
1	30	本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課長王○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31	沈副署長鳳樸主持「113年度專案清查會議」。
2	1	莊署長榮松出席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土方交換廉政平臺成立活動」宣示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2	1	沈副署長鳳樸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2期輔導幹部研習班講授「與新進人員之溝通演練」。
2	1	沈副署長鳳樸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2期輔導員之交流座談會」。
2	1	本署偵辦屏東縣枋寮鄉公所臨時人員許○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2	莊署長榮松主持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22 期「結訓座談會」。
2	5	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查核與識別研究會議」。
2	15	本署偵辦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清潔隊員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2	16	本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公用組監造人員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16	法務部研擬揭弊者保護法第14版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2	19	沈副署長鳳樸主持本署「113年度透明晶質獎工作坊」中區場次。
2	21	沈副署長鳳樸主持本署「113年度透明晶質獎工作坊」北區場次。
2	21	本署偵辦國營事業考試槍手代考集團黃○涉犯刑法加重詐欺等罪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2	22	本署偵辦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小校長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月	日	廉政紀事
2	22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員警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2	22	本署偵辦屏東縣春日鄉鄉長柯○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23	莊署長榮松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2期「班主任開訓勉勵」。
2	23	黃常務次長謀信主持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委員會第73次會議。
2	23	行政院召開研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12次審查會議。
2	26	本署偵辦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現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技術士謝○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27	本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管理員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
2	28	孫主任秘書治遠率團赴秘魯利馬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11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第38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APEC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公共合規）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
3	1	莊署長榮松主持本署「113年度透明晶質獎工作坊」南區場次。
3	4	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2期「開訓典禮」。
3	4	本署偵辦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3	4	法務部研擬揭弊者保護法第15版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3	5	本署偵辦新北市三重區里長張○涉犯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
3	6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3	7	莊署長榮松主持「113年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
3	12	本署偵辦高雄第二監獄約僱管理員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月	日	廉政紀事
3	14	本署偵辦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古○、鄉公所課員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15	莊署長榮松主持113年度屏東地區廉政、政風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與屏東地區各政風單位主管針對廉、政合作模式進行意見交流及案例分享。
3	26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業服務廉政平台暨化粧品GMP法規說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3	26	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案第5次會議」。
3	26	本署召開113年第1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
3	27	本署偵辦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3	28	蔡政務次長碧仲出席本署「113年度全國廉政志工培訓暨交流會議」-廉政志工樂齡創意展演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3	28	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2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3	28	本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偵查隊副隊長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3	29	莊署長榮松出席本署「113年度全國廉政志工培訓暨交流會議」-績優志工及風揚天籟頒獎典禮，並擔任致詞貴賓。
3	29	馮副署長成代表出席法務部「加州洛杉磯郡律師公會訪團交流座談」。
4	1	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第1次研商會議」。
4	2	蔡部長清祥出席彰化縣「113年度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彰師大青「廉」未來力講座」擔任致詞貴賓。
4	2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9次會議。
4	2	蔡部長清祥主持「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廳舍啟用典禮」。
4	9	莊署長榮松出席澎湖縣政府「2024廉潔菊島・海洋永續」企業誠信論壇，並擔任致詞貴賓。
4	14	本署偵辦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劉○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月	日	廉政紀事
4	22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25	莊署長榮松出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新世代青年誠信論壇-稅政透明·永續未來」，並擔任致詞貴賓。
4	25	本署偵辦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隊員黃○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26	莊署長榮松出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廉能起飛、透明同行」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4	26	馮副署長成主持「113年度第1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本署112年11月至113年2月列參案件共計12案。
4	26	本署偵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勤務中隊中隊長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29	繆主任秘書卓然出席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低碳轉型綠色金融」企業永續研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4	29	本署偵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大甲工務段約僱養護工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30	馮副署長成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2期講授「當前廉政工作策略與重點」。
4	30	蔡政務次長碧仲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2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4	30	莊署長榮松接待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師生參訪本署。
4	30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偵查佐李○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2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4次會議（基隆地區）」。
5	2	本署偵辦屏東縣新園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5	3	莊前署長榮松出席2024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公共行政的全球願景與在地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5	3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公私協力反貪腐廉能治理」學術研討會，並擔任與談人。
5	6	陳政務次長明堂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2期講授「法務政策」。
5	6	蔡政務次長碧仲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12年執行成果及設定113年績效目標值跨部會研商會議」。



月	日	廉政紀事
5	7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文化部「113年古蹟修復工程品質管理講習會」，並擔任專題講座。
5	7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本署「113年第1次國際事務研習班」。
5	7	本署偵辦新北市政府新莊區昌平里里長陳○等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8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4次會議（宜蘭地區）」。
5	9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新北市政府「第4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並擔任致詞貴賓。
5	10	本署偵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工務中心兵器製造室上校主任林○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3	沈副署長鳳樑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2期講授「廉政人員應有之素養」。
5	13	蔡部長清祥出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4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與誠信治理交流座談暨企業參訪」，並擔任致詞貴賓。
5	14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24廉結新篇章 誠信引路人」菸品落實法遵企業誠信座談，並擔任致詞貴賓。
5	14	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召開113年第1次會議，共審議16案。
5	15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4次會議（連江地區）」。
5	15	本署偵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秘書室主任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24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臺南市政府「2024第14屆全國房地產經營管理研討會—誠信永續透明治理—邁向淨零碳排時代的不動產業新趨勢」，並擔任致詞貴賓。
5	25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員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28	馮署長成到職接篆視事。
5	28	本署偵辦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建設課僱員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29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2期「結訓典禮」。
5	29	馮署長成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2期「與署長有約」。

月	日	廉政紀事
6	3	本署偵辦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前建設課課長劉○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4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第2屆透明晶質獎」評選會議。
6	5	本署偵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指揮部指揮官潘○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等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11	本署偵辦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公職藥師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12	本署偵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10岸巡隊中校參謀主任林○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12	本署偵辦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13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度「醫商合作與企業誠信」論壇，並擔任致詞貴賓。
6	14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打詐宣導聯繫會議」。
6	14	本署偵辦國家考試舞弊集團吳○等人涉犯刑法詐欺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18	馮署長成率團赴立陶宛維爾紐斯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第21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
6	21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高雄市政府「職安法遵 廉能共好：企業誠信論壇」，並擔任致詞貴賓。
6	21	本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陸運二組課長黎○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21	本署偵辦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林○、鍾○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25	本署偵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警員黃○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26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113年度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中區）」，並擔任致詞貴賓。
6	26	本署偵辦國家考試舞弊集團吳○等人涉犯刑法詐欺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月	日	廉政紀事
6	28	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0條、第32條及第3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6	30	本署偵辦民眾林○及彭○等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2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113年固安工作聯合督訪（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並擔任致詞貴賓。
7	3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偵查佐李○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3	本署偵辦屏東縣枋寮鄉公所農業課臨時人員鄭○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9	本署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藥物毒物試驗所（現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助理研究員蘇○、臨時人員張○、王○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12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113年度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南區）」，並擔任致詞貴賓。
7	15	行政院卓院長榮泰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8次委員會議，鄭部長銘謙、馮署長成、沈副署長鳳樑及有關部會首長與會。
7	16	馮署長成主持「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風險控管暨精進會議」。
7	16	本署偵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上校劉○、前中校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17	徐政務次長錫祥出席「第2屆透明晶質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地評核。
7	17	鄭部長銘謙及馮署長成出席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113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電力ESG，綠能展新機企業誠信座談會」，鄭部長銘謙並擔任致詞貴賓。
7	17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內政部消防署「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校園誠信體驗營」第2梯次，並擔任致詞貴賓。
7	17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清廉有靚 誠信一夏」基隆市第1屆暑期誠信研習營，並擔任專題講座。
7	19	本署偵辦臺北市議員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李○等3人涉犯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等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22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第2屆透明晶質獎」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實地評核。

月	日	廉政紀事
7	23	馮署長成出席「113年度查處策進會議」，並擔任致詞貴賓。
7	23	本署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偵查佐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23	本署偵辦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技工席○等21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25	本署偵辦教育部秘書處臨時人員馮○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26	徐政務次長錫祥及馮署長成出席司法院及教育部「2分鐘 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頒獎典禮暨主題沙龍，徐政務次長錫祥並擔任致詞貴賓。
7	29	沈副署長鳳樑主持「跨機關防制綠能犯罪座談會規劃協調會議」。
7	29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警員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30	鄭部長銘謙主持「法務部113年模範廉政人員表揚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8	1	本署偵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巡佐楊○及民眾廖○、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2	鄭部長銘謙出席「113年度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北區）」，並擔任致詞貴賓。
8	2	本署偵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上士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5	馮署長成主持「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策進會議」。
8	6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
8	7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113年固安工作聯合督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並擔任致詞貴賓。
8	8	徐政務次長錫祥及馮署長成出席「第2屆透明晶質獎」嘉義縣消防局實地評核。
8	8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橘線09苓雅運動園區站土地開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8	8	本署偵辦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祕書宋○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月	日	廉政紀事
8	9	馮署長成主持「防制政府採購涉及產地來源不實研討會議」。
8	9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113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北區第1場次）」，並擔任致詞貴賓。
8	12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生命禮儀管理處約僱人員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13	黃政務次長世杰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3期「開訓典禮」。
8	13	馮署長成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3期「班主任開訓勉勵」。
8	13	鄭部長銘謙出席桃園市政府「企業服務與誠信治理高峰論壇」，並擔任致詞貴賓。
8	13	本署偵辦民眾羅○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國家安全法等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追加提起公訴。
8	14	馮署長成出席臺北市政府「聚焦消防ESG 誠就安全耐災城市臺北宜居座談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8	14	鄭部長銘謙出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盤查與企業誠信論壇」，並擔任致詞貴賓。
8	14	林副署長漢強出席內政部國土署「幸福社宅 信服廉綿—企業誠信論壇」，並擔任致詞貴賓。
8	14	沈副署長鳳樑率團赴秘魯利馬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9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透過增進司法互助避免成為避風港」工作坊。
8	14	本署偵辦澎湖縣議會議長劉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19	徐政務次長錫祥及馮署長成出席「第2屆透明晶質獎」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實地評核。
8	19	本署偵辦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農業暨觀光課臨時人員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20	林副署長漢強出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度「產業自主管理 誠信環境永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並擔任致詞貴賓。
8	21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委員會第74次會議。

月	日	廉政紀事
8	22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期中進度初稿審查會議」（第1場次）。
8	22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第2屆透明晶質獎」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實地評核。
8	23	鄭部長銘謙及馮署長成出席內政部警政署「保全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暨誠信經營研討會」，鄭部長銘謙並擔任致詞貴賓。
8	23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第6次會議。
8	23	本署偵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23	本署偵辦澎湖縣議會議員歐○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25	本署偵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約聘企劃師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26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期中進度初稿審查會議」（第2場次）。
8	26	林副署長漢強出席「第2屆透明晶質獎」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實地評核。
8	26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113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中區場次）」，並擔任致詞貴賓。
8	26	本署偵辦前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劉○等8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等罪案，經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26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警員莊○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27	徐政務次長錫祥及馮署長成出席「第2屆透明晶質獎」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實地評核。
8	27	本署偵辦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員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29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臺北市政府「113年工程守護鏈共識營」，並擔任致詞貴賓。
8	29	馮署長成主持「113年度第2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本署113年3月至6月列參案件共計18案。



月	日	廉政紀事
8	30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及經濟部能源署「推動淨零轉型一跨機關防制綠能犯罪座談會」，並擔任與談人及綜合座談主持人。
9	2	黃常務次長謀信及馮署長成出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30週年誠信論壇」，黃常務次長並擔任致詞貴賓。
9	2	沈副署長鳳樑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3期講授「廉政人員應有之素養」。
9	4	沈副署長鳳樑代表接待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許恒達教授、德國杜塞道夫大學 (Heinrich Heine University Düsseldorf) 教授齊默曼 (Prof. Dr. Till Zimmerman) 、德國特里爾大學 (Trier University) 教授艾加斯 (Prof. Dr. Mohamad El-Ghazi) 及博士生參訪本署。
9	11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113年固安工作聯合督訪（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並擔任致詞貴賓。
9	20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嘉義市政府「旅宿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座談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9	23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第2次研商會議」。
9	23	林副署長漢強出席桃園市政府「113年度校長廉政論壇-教育善好・廉潔採購」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9	24	林副署長漢強出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新世代青年誠信論壇「稅政透明・永續未來」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9	24	本署召開113年第3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第1次）。
9	25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10次會議。
9	26	鄭部長銘謙及馮署長成出席法務部矯正署「企業助更 互利共生」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鄭部長並擔任致詞貴賓。
9	26	鄭部長銘謙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3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10	1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臺中市政府「低碳永續，誠信相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交流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10	4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10	7	本署召開113年第3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第2次）。
10	8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3年「工程倫理與法令遵循研討會—工程新鮮人的護身符」，並擔任致詞貴賓。

月	日	廉政紀事
10	8	黃政務次長世杰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3期講授「法務政策」。
10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士顏○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16	馮署長成主持「113年度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聯手打擊綠能犯罪經驗交流會議」，鄭部長銘謙擔任致詞貴賓，調查局吳副局長以公與會。
10	21	沈副署長鳳樸及孫主任秘書治遠出席本署「113年第2次國際事務研習班」。
10	23	沈副署長鳳樸出席公平交易委員會「識詐·防詐 企業公平誠信 揭露住宅裝修詐財研討會」，並擔任與談人。
10	23	徐政務次長錫祥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3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10	29	沈副署長鳳樸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10次會議（臺東、花蓮地區）」。
10	30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明晰主持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期中進度」會議。
11	1	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召開113年第2次會議，共審議22案。
11	4	沈副署長鳳樸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10次會議（臺北地區）」。
11	5	林副署長漢強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3期講授「當前廉政工作策略與重點」。
11	7	鄭部長銘謙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3期「結訓典禮」。
11	7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併案審查會議，本署由馮署長成出席與會。
11	8	馮署長成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3期「與署長有約」。
11	14	沈副署長鳳樸出席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綠線GC04標土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11	15	沈副署長鳳樸出席臺北市政府「第十八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並擔任致詞貴賓。
11	22	馮署長成主持「113年全國視察業務聯繫會議」綜合座談。
11	25	馮署長成出席本署「113年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並主持綜合座談。



月	日	廉政紀事
11	26	本署偵辦新竹縣峨眉鄉鄉長王○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2	2	行政院同意「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期中進度」。
12	9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期中進度」。
12	9	行政院鄭副院長麗君出席「第2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致詞，與國際透明組織主席François Valérian共同見證法務部鄭部長銘謙及本署馮署長成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透明承諾，並頒發第2屆透明晶質獎獎項，8個獲獎機關首長及上級機關代表到場受獎。
12	9	法務部（本署）及外交部合作舉辦「2024臺灣透明論壇」，鄭部長銘謙出席致詞，沈副署長鳳樑擔任與談人。
12	10	法務部黃政務次長世杰及馮署長成陪同國際透明組織主席François Valérian一行請見蕭副總統美琴。
12	10	林副署長漢強出席「2024臺灣透明論壇」國際交流活動，率國際透明組織及立陶宛共和國特別調查局訪團共4國9位國際貴賓參訪淡江大橋，瞭解工程執行概況，交流「淡江大橋廉政平臺」及「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機制，並擔任致詞貴賓。
12	10	林副署長漢強出席本署與立陶宛共和國特別調查局雙邊會議，並擔任主持人。
12	12	本署「行動譯文分析系統」完成建置。
12	12	立法院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黨團協商會議，本署由馮署長成與會。
12	19	國家安全局「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第32次會議」，本署沈副署長鳳樑與會。
12	20	馮署長成主持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3期「署長勉勵」。
12	20	林副署長漢強主持「113年度第3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本署113年7月至10月列參案件共計29案。
12	24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12	24	徐政務次長錫祥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3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12	27	林副署長漢強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3期講授「當前廉政工作策略與重點」。

月	日	廉政紀事
12	27	立法院召開院會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本署由馮署長成與會。
12	27	本署「RFID案件扣押物智能庫房設備」完成建置。
12	30	沈副署長鳳樑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3期講授「政風主管應有之素養」。
12	31	本署偵辦宜蘭縣縣長林○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附錄 2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重要決定

會議會次	案號	主（協）辦機關	重要結論
第28次委員會議	11307-1	法務部	打詐新四法之一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13年7月12日由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本次修法有助強化防詐作為及打擊詐欺集團，請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強化修正法案之落實執行。
第28次委員會議	11307-2	法務部	請法務部積極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適時對外公布該報告之期中進度，使外界瞭解我國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重視，以及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決心。
第28次委員會議	11307-3	內政部	有關林委員志潔所提討論案，為能提升地方民選首長在廉政及法治方面之認知，請內政部研議修正「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之內容，以及民選地方首長或民意代表宣誓就職前於廉政及法治方面之學習可行性。
第28次委員會議	11307-4	法務部	有關李委員聖傑提「針對民選首長機關，請考量透過擴大辦理透明晶質獎規模，提高同仁對服務單位之認同。」希望第2屆透明晶質獎能讓各政府機關感受參獎所帶來之光榮感及廉能象徵，並請法務部朝此方向擴大辦理。

附錄 3 / 地檢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113年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新收784件，起訴450件、1,264人次，查獲貪瀆金額共計8億8,270萬2,181元。自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98年7月至113年12月，共計186個月），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5,630件，起訴人數1萬6,436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新臺幣（下同）104億1,305萬2,693元。謹就各年度起訴對象身分類別、起訴案件年度統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及定罪率等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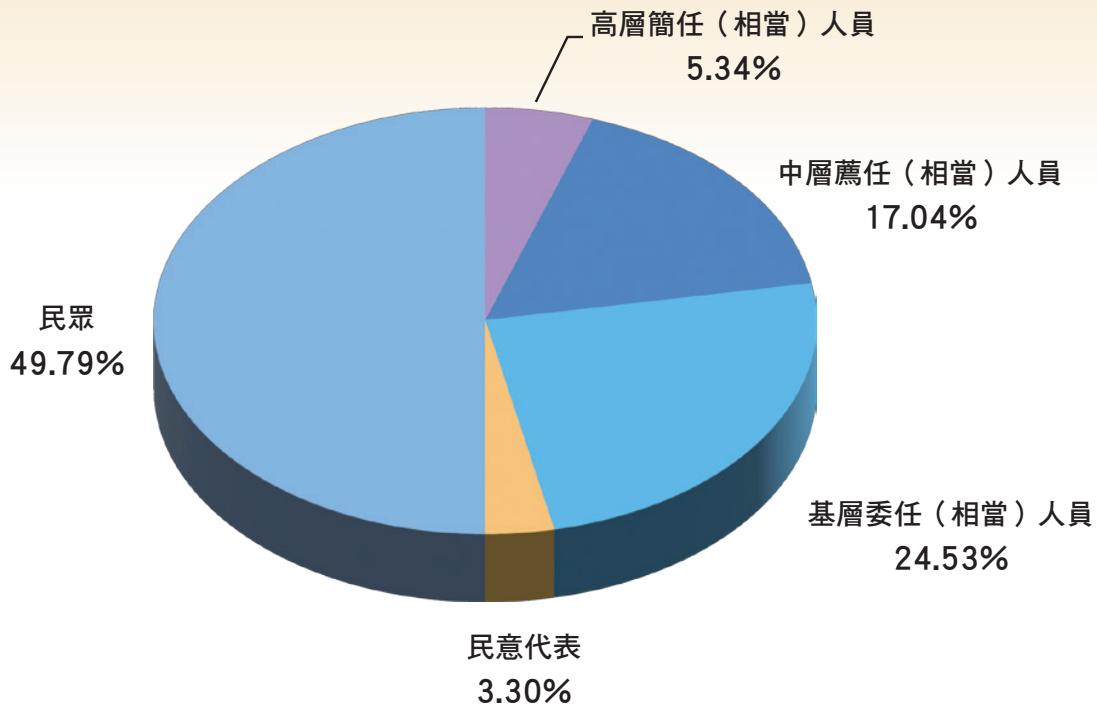
一、起訴對象身分類別分析

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1萬6,436人次，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含相當）公務人員878人（占總起訴人數5.34%）、中層薦任（含相當）公務人員2,800人（占總起訴人數17.04%）、基層委任以下（含相當）公務人員4,031人（占總起訴人數24.53%）、民意代表543人（占總起訴人數3.30%）以及民眾8,184人（占總起訴人數49.79%），平均每月起訴30件，起訴人數88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數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25.68%（詳附表3-1、附圖3-1）。

附表 3-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

98年7月至113年12月肅貪成效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5,630件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人次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878人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2,800人
	基層委任（相當）人員	4,031人
	民意代表	543人
	民眾	8,184人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104億1,305萬2,693元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附圖 3-1 98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

二、起訴案件年度統計分析

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5,630件，其中起訴件數以103年476件最多，起訴人次以103年1,647人次為最高，起訴高層簡任以上（含相當）公務人員以102年之90人次為最多，起訴中層薦任（含相當）公務人員以102年之290人次為最多，起訴基層委任以下（含相當）公務人員以103年之439人次為最多（詳附表3-2）。

三、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分析

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案件之貪瀆金額計104億1,305萬2,693元，其中以111年18億3,125萬5,748元金額為最高，98年7月至12月10億4,814萬6,165元次高；107年1億6,976萬3,706元金額為最低、108年1億8,987萬7,922元次低（詳如附表3-2）。

附表 3-2 自 98 年 7 月迄今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民意 代表	民眾	
98年7-12月	268	734	39	118	208	9	360	1,048,146,165
99年	394	1,208	80	177	297	40	614	633,801,113
100年	375	1,060	62	197	250	48	503	466,287,675
101年	440	1,118	88	277	281	28	444	542,385,526
102年	401	1,300	90	290	308	50	562	617,563,629
103年	476	1,647	79	285	439	42	802	1,032,659,464
104年	368	1,082	54	204	228	35	561	430,537,741
105年	301	997	41	240	267	7	442	245,947,205
106年	287	703	27	159	146	35	336	521,685,470
107年	269	748	36	147	183	21	361	169,763,706
108年	279	805	40	126	159	23	457	189,877,922
109年	325	860	46	127	227	45	415	316,333,987
110年	271	692	18	84	190	51	349	744,670,714
111年	386	1,237	76	123	252	37	749	1,831,255,748
112年	340	981	48	111	296	51	475	739,434,447
113年	450	1,264	54	135	300	21	754	882,702,181
98年7月至 113年12月	5,630	16,436	878	2,800	4,031	543	8,184	10,413,052,693
98年7月至 105年4月	2,812	8,465	511	1,591	2,092	254	4,017	4,849,982,256
105年5月至 113年12月	2,818	7,971	367	1,209	1,939	289	4,167	5,563,070,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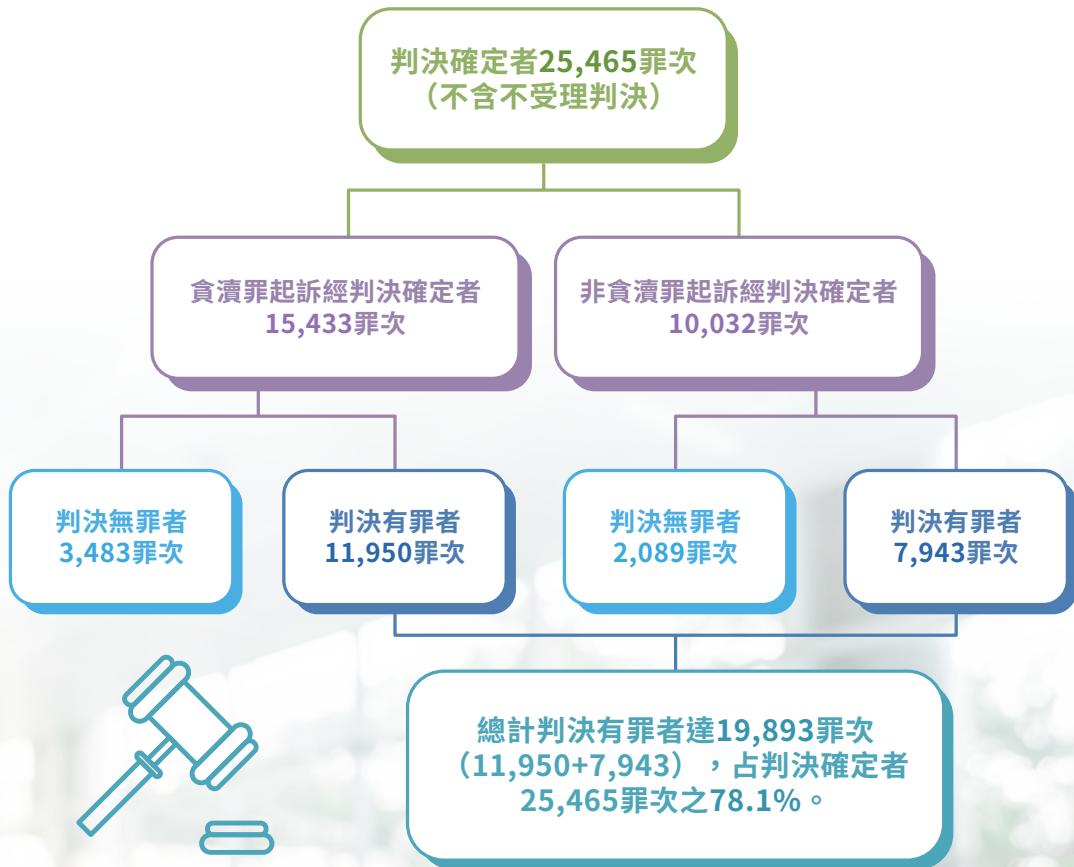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資料係自98年7月迄113年12月各地檢署所辦理及依法起訴之資料。
- 二、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民眾。
- 三、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四、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四、定罪率分析

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計之2萬5,465罪次中，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1萬1,950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7,943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達1萬9,893罪次，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2萬5,465罪次之78.1%。



附圖 3-2 98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貪瀆案件定罪率摘要

附表 3-3 自 98 年 7 月迄今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各地檢署貪瀆偵辦案件定罪率統計			
項目別	以貪瀆案件偵辦後裁判確定情形		定罪率 (%)
	判決確定者罪次	判決有罪者罪次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8年7月-113年12月)	25,465	19,893	78.1%

說明：

- 一、本表係針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對每名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期止，歷次各罪（罪名不限貪瀆罪）送地檢署執行之裁判確定情形予以統計，並以案件起訴時為統計時點，以每一次裁判確定結果為一罪次，並將各罪次列入該案起訴年度統計。
- 二、定罪率 = 判決有罪者罪次 / 判決確定者罪次 × 100%。
- 三、上開數據係以98年7月至113年12月，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
- 四、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附錄 4 /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113年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數計138案（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²計247人次³，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風險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⁴（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涉案類別及跨年度比較等5部分研析如下：

一、涉案人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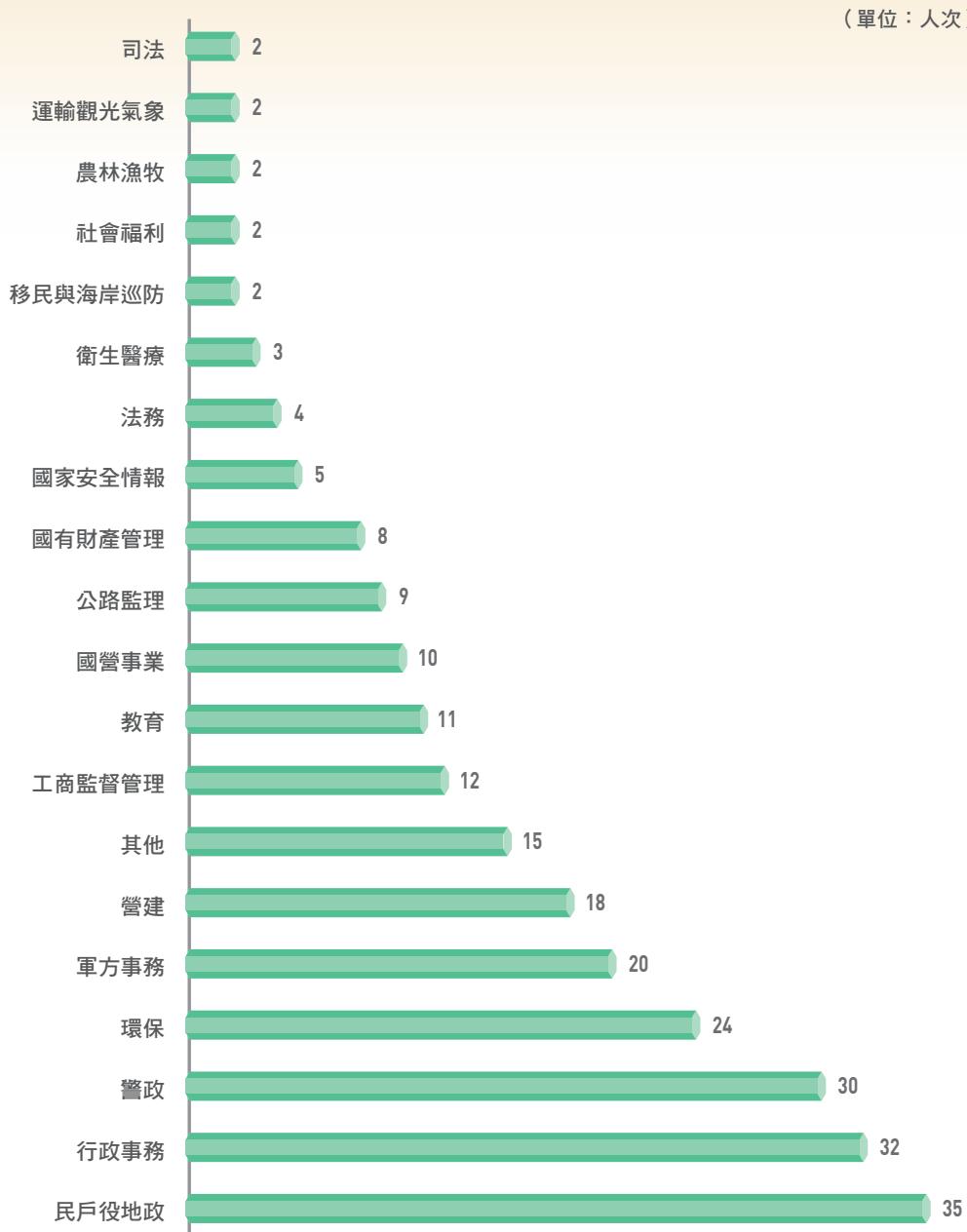
- （一）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29人次（11.74%）、薦任人員計54人次（21.86%）、委任人員計67人次（27.13%）、約聘僱人員60人次（24.29%），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37人次（14.98%）。
- （二）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71人次（28.74%）、地方行政機關計159人次（64.37%）、中央民意機關計1人次（0.40%）、地方民意機關計16人次（6.48%）。
- （三）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214人次（86.64%）、女性計33人次（13.36%）。
- （四）依涉案人員遭起訴犯罪行為之涉案類別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18人次以上分別為民戶役地政類（35人次）、行政事務類類（32人次）、警政類（30人次）、環保類（24人次）、軍方事務類（20人次）及營建類（18人次）（如附圖4-1）。

¹ 本資料由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113年結案之起訴書（含於113年間併案或追加起訴之案件）統計數據整理，同一案由多筆案號係以1案計算。

² 依《刑法》第10條第2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³ 有關涉案人次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次為主，如2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1人，以2人次計算。

⁴ 「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27類；特殊歸類係將前27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替代役者另行說明。



附圖 4-1 涉案人員遭起訴犯罪行為之涉案類別分析

1. 本資料由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113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本期間始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圖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次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等於機關別。另涉案類別統計件數為0件者，不顯示於圖表。



(五) 交叉分析 (如附表4-1)

附表 4-1 交叉分析－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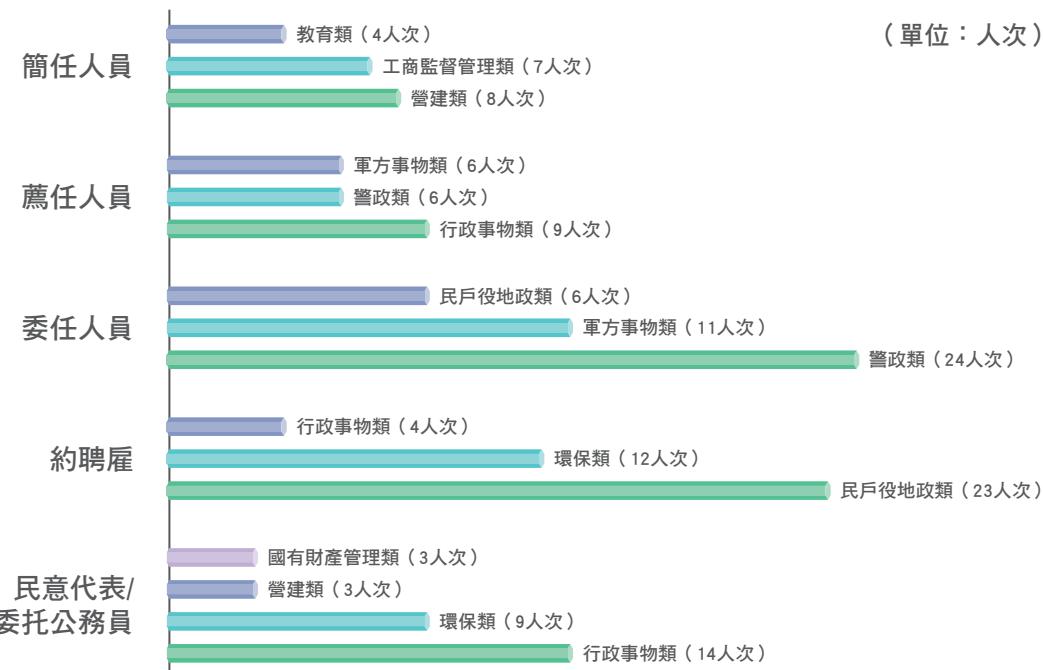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官職等/ 犯罪時之 服務機關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性別		
		高層 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 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 委任 (相 當) 以下	約聘僱 人員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民 意機關	男	女
1.工商監督 管理	12	7	2	-	2	1	2	9	1	-	10	2
2.金融保險	1	-	-	-	1	-	1	-	-	-	-	1
3.稅務	-	-	-	-	-	-	-	-	-	-	-	-
4.關務	-	-	-	-	-	-	-	-	-	-	-	-
5.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6.公路監理	9	-	1	3	3	2	9	-	-	-	9	-
7.運輸觀光 氣象	2	-	-	1	1	-	1	1	-	-	2	-
8.司法	2	-	-	2	-	-	2	-	-	-	2	-
9.法務	4	-	1	3	-	-	4	-	-	-	4	-
10.警政	30	-	6	24	-	-	-	29	-	1	27	3
11.消防	-	-	-	-	-	-	-	-	-	-	-	-
12.營建	18	8	5	-	2	3	-	17	-	1	15	3
13.民戶役 地政	35	2	2	6	23	2	2	33	-	-	31	4
14.移民與海 岸巡防	2	-	2	-	-	-	2	-	-	-	2	-
15.環保	24	-	1	2	12	9	1	23	-	-	24	-
16.衛生醫療	3	-	2	1	-	-	1	2	-	-	2	1
17.社會福利	2	-	1	-	1	-	-	2	-	-	1	1
18.教育	11	4	5	1	1	-	6	5	-	-	6	5
19.農林漁牧	2	-	-	-	-	2	-	2	-	-	1	1
20.河川及砂 石管理	-	-	-	-	-	-	-	-	-	-	-	-
21.軍方事務	20	1	6	11	2	-	20	-	-	-	19	1
22.外交事務	-	-	-	-	-	-	-	-	-	-	-	-
23.國家安全 情報	5	-	-	5	-	-	5	-	-	-	4	1
24.國有財產 管理	8	1	1	1	2	3	-	6	-	2	6	2
25.國營事業	10	-	5	5	-	-	10	-	-	-	10	-
26.行政事務	32	3	9	2	4	14	5	16	-	11	24	8
27.其他	15	3	5	-	6	1	-	14	-	1	15	-
總計	247	29	54	67	60	37	71	159	1	16	214	33
比率	100%	11.74%	21.86%	27.13%	24.29%	14.98%	28.74%	64.37%	0.40%	6.48%	86.64%	13.36%

同附圖4-1之說明。

1、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附圖4-2）：

- (1)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人次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營建類（8人次）、工商監督管理類（7人次）及教育類（4人次）。
- (2)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人次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9人次）、警政類（6人次）及軍方事務類（6人次）。
- (3)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人次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24人次）、軍方事務類（11人次）及民戶役地政類（6人次）。
- (4)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人員（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人次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23人次）、環保類（12人次）及行政事務類（4人次）。
- (5)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委託公務員，其較高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14人次）、環保類（9人次）、營建類（3人次）及國有財產管理類（3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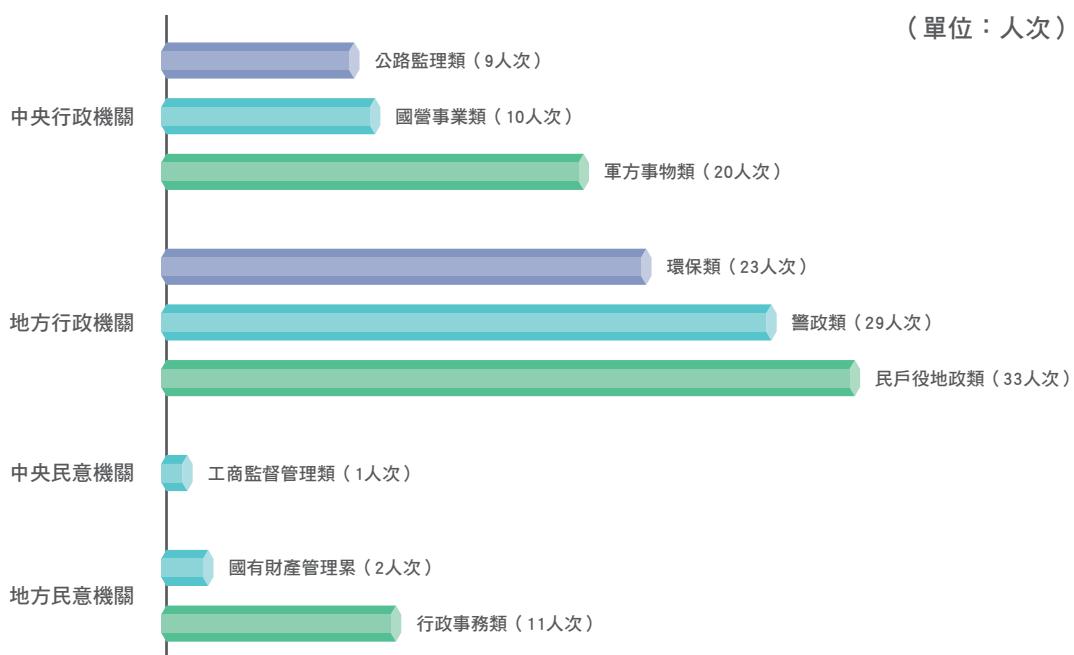


附圖 4-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2、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附圖4-3）：

- (1)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軍方事務類（20人次）、國營事業類（10人次）及公路監理類（9人次）。
- (2)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33人次）、警政類（29人次）及環保類（23人次）。
- (3)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為工商監督管理類（1人次）。
- (4)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11人次）及國有財產管理類（2人次）。



附圖 4-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二、涉案法條（如涉數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附表4-2）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5名如下：

（一）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計69人次，占27.94%。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12人次（17.39%）、薦任人員計20人次（28.99%）、委任人員計19人次（27.54%）、約聘僱人員計15人次（21.74%）、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3人次（4.3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21人次（30.43%）、地方行政機關計47人次（68.12%）、地方民意機關計1人次（1.45%）。

（二）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罪

計41人次，占16.60%。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3人次（7.32%）、薦任人員計14人次（34.15%）、委任人員計4人次（9.76%）、約聘僱人員計8人次（19.51%）、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12人次（29.27%）；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7人次（17.07%）、地方行政機關計23人次（56.10%）、地方民意機關計11人次（26.83%）。

（三）違背職務收賄罪

計47人次，占19.0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7人次（14.89%）、薦任人員計8人次（17.02%）、委任人員計19人次（40.43%）、約聘僱人員計4人次（8.51%）、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9人次（19.1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19人次（40.43%）、地方行政機關計25人次（53.19%）、地方民意機關計3人次（6.38%）。

（四）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計47人次，占19.0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4人次（8.51%）、薦任人員計7人次（14.89%）、委任人員計5人次（10.64%）、約聘僱人員計27人次（57.4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4人次（8.51%）；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11人次（23.40%）、地方行政機關計35人次（74.47%）、中央民意機關計1人次（2.13%）。



（五）竊占公用公有財物罪

計20人次，占8.10%。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2人次（10%）、屬薦任人員計3人次（15%）、委任人員計7人次（35%）、約聘僱人員計2人次（10%）、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6人次（3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9人次（45%）、地方行政機關計10人次（50%）、地方民意機關計1人次（5%）。

附表 4-2 交叉分析－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涉案法條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 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 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 委任 (相當) 以下	民意 代表 /委 託公 務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罪)	8.10%	20	2	3	7	2	6	9	10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 (藉勢藉端勒索（徵）、強占（募）財物罪)	0.81%	2	1		1				2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浮報價額、收受回扣罪)	0.81%	2			2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違背職務收賄罪)	19.03%	47	7	8	19	4	9	19	25		3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16.60%	41	3	14	4	8	12	7	23		1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19.03%	47	4	7	5	27	4	11	35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3.64%	9		1	6		2	2	7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27.94%	69	12	20	19	15	3	21	47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2.02%	5			2	3			5		
《刑法》第132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0.40%	1		1				1			
《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登載不實)	0.81%	2			2			2			
其他	0.81%	2				1	1		2		
總計	100%	247	29	54	67	60	37	71	159	1	16

1.同附圖4-1之說明。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1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三、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113年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數計138案，涉案公務員計247人次，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及公款詐領貪瀆案件者研析如下：

（一）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113年涉及採購之貪瀆案數計30案，涉案人數計57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7人次（12.28%）、薦任人員計19人次（33.33%）、委任人員計13人次（22.81%）、約聘僱人員計13人次（22.81%）、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5人次（8.77%）。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25人次（43.86%）、地方行政機關計32人次（56.14%）。
- 3、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12人次，21%）、營建類（計8人次，14%）、教育類（計7人次，12.2%）及國營事業類（計7人次，12.2%）為主。

（二）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113年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數計18案，涉案人數計24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2人次（8.33%）、薦任人員計7人次（29.17%）、委任人員計1人次（4.17%）、約聘僱人員計3人次（12.50%）、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11人次（45.83%）。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7人次（29.17%）、地方行政機關計8人次（33.33%）、地方民意機關計9人次（37.50%）。
- 3、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10人次，41.6%）、軍方事務類（計5人次，20.8%）及民戶役地政類（計3人次，12.5%）為主。



（三）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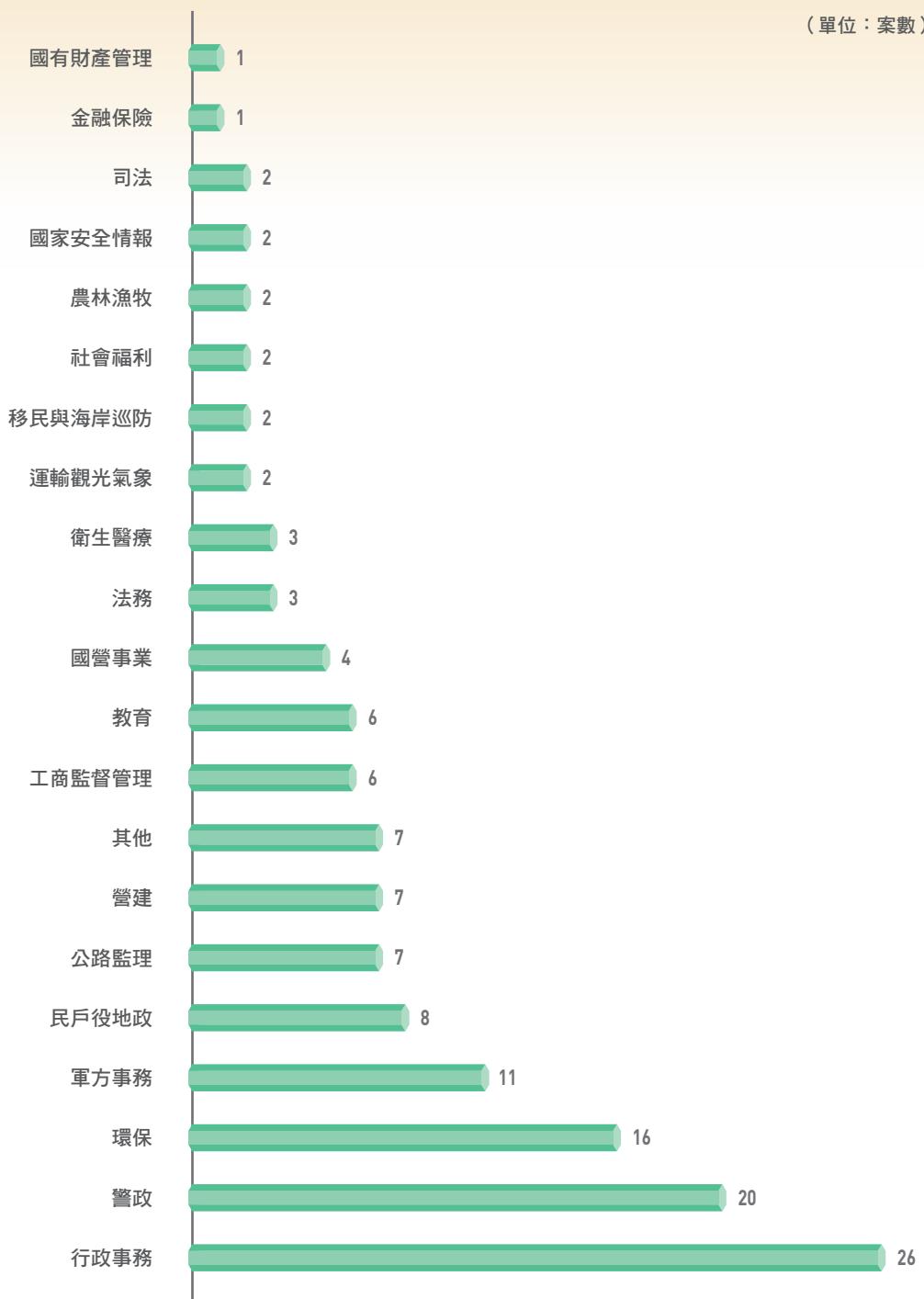
113年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數計5案，涉案人數計5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3人次（60%）、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2人次（40%）。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4人次（80%）、地方民意機關計1人次（20%）。
- 3、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3人次，60%）、社會福利類（計1人次，20%）及農林漁牧類（計1人次，20%）為主。

四、涉案類別分析（如附圖4-4）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數逾10案者，分析如下：行政事務類計26案；警政類計20案；環保類計16案；軍方事務類計11案。





同附圖 4-1 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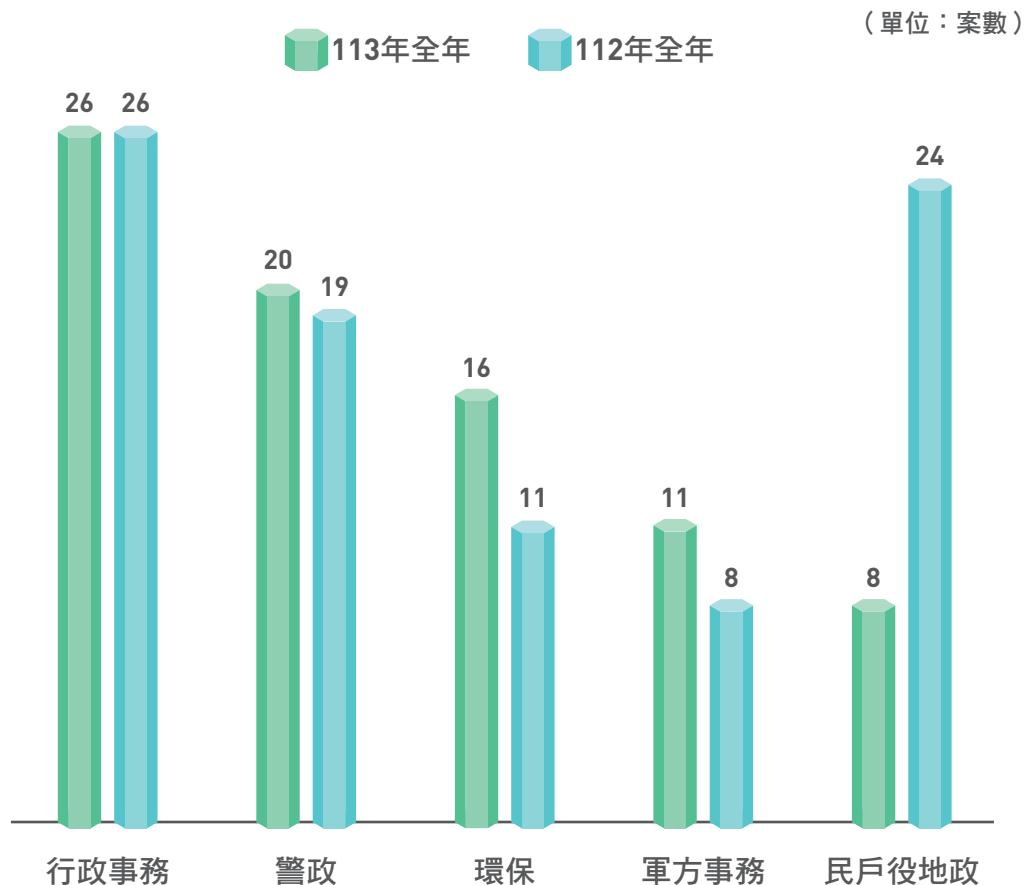
附圖 4-4 起訴案件涉案類別分析



五、跨年度比較（如附圖4-5）

（一）起訴案數前5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 1、 行政事務類113年起訴案數為26案，相較112年26案，案件數無增減。
- 2、 警政類113年起訴案數為20案，相較112年19案，增加1案。
- 3、 環保類113年起訴案數為16案，相較112年11案，增加5案。
- 4、 軍方事務類113年起訴案件數為11案，相較112年8案，增加3案。
- 5、 民戶役地政類113年起訴案數8案，相較112年全年24案，減少16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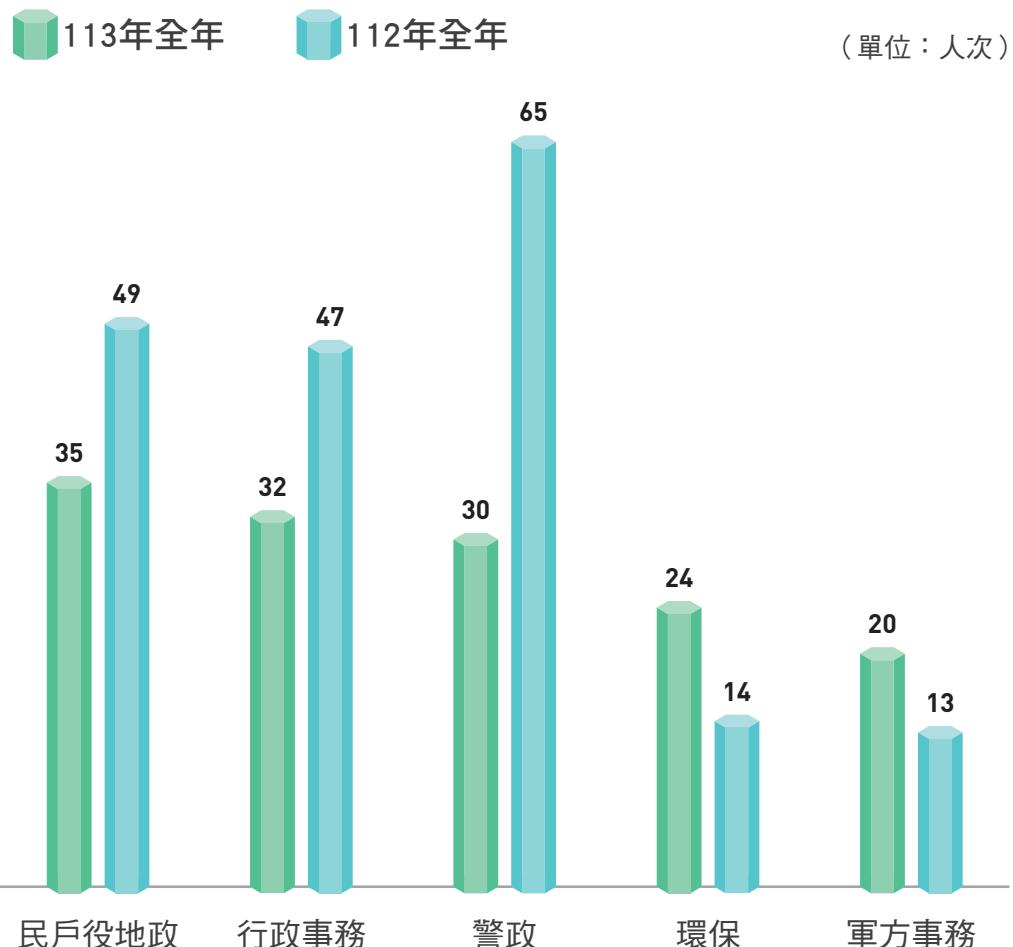


同附圖 4-1 之說明。

附圖 4-5 113 年貪瀆起訴案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二) 起訴人次前5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附圖4-6）

- 1、 民戶役地政類113年起訴人次為35人次，相較112年49人次，減少14人次。
- 2、 行政事務類113年起訴人次為32人次，相較112年47人次，減少15人次。
- 3、 警政類113年起訴人次為30人次，相較112年65人次，減少35人次。
- 4、 環保類113年起訴人次為24人次，相較112年14人次，增加10人次。
- 5、 軍方事務類113年起訴人次為20人次，相較112年13人次，增加7人次。



同附圖 4-1 之說明。

附圖 4-6 113 年貪瀆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2024 法務部廉政署 113年度工作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工作報告.113年度/林漢強、林炤宏

總編輯.——臺北市：法務部廉政署，民114.10

面； 公分

ISBN 978-626-7220-75-7 (平裝)

1.CST：法務部廉政署

589.13

114012889

刊 名 : 法務部廉政署113年度工作報告
出版機關 : 法務部廉政署
地 址 :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電 話 : (02) 2314-1000
傳 真 : (02) 2381-1234
發 行 人 : 馮成
總 編 輯 : 林漢強、林炤宏
副總編輯 : 孫治遠、彭彥程、孫立杰
指導委員 : 呂芳儀、洪志信、邱智宏、鄧媛、劉俊杰、許嘉龍、
黃泓智、陳美香、陳貴玲、洪俊岳、蔣加偉、李昆霖
編 輯 群 : 李易臻、周美伶、呂佩毓、方淑薇、梁譽馨
美術設計 : 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印刷廠商 : 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 114年10月
創刊年月 : 114年10月
刊期頻率 : 每年1期
定 價 : 新臺幣330元
G P N : 1011400998
I S B N : 978-626-7220-75-7



清廉勤政
追求卓越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24-Hour Report Corruption Hotline 0800-286-586



ISBN 978-626-7220-52-8

00330



9 786267 220528

ISBN 978-626-7220-52-8

GPN 1011301327